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

- 銷售淨額增長至 1,848.7 百萬美元的新紀錄，較去年同期增長 16.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¹⁾則增長 12.9%）。撇除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所收購 eBags 的貢獻，銷售淨額增長 213.3 百萬美元或 13.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9.9%）。
- 毛利率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55.3% 上升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56.5%。
- 本集團在營銷方面的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99.5 百萬美元增加 14.8 百萬美元或 14.9% 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14.3 百萬美元。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6.3% 減少 10 個基點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6.2%。
- 經營溢利按年增長 39.7 百萬美元或 24.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2.0%）至 201.8 百萬美元。
- 撇除於再融資（定義見下文）的同時所撇銷的原優先信貸融通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期內溢利增加 24.7 百萬美元或 26.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22.7%）⁽²⁾。由於上述非現金撇銷，所呈報的期內溢利按年減少 14.9 百萬美元或 16.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20.0%）至 77.9 百萬美元。
- 撇除於再融資（定義見下文）的同時所撇銷的原優先信貸融通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24.0 百萬美元或 28.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24.4%）⁽²⁾。由於上述非現金撇銷，所呈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5.6 百萬美元或 18.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23.1%）至 67.8 百萬美元。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收入⁽⁵⁾（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較去年同期的 100.2 百萬美元增長 19.6 百萬美元或 19.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6%）至 119.8 百萬美元。
- 經調整 EBITDA⁽⁶⁾（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較去年同期增長 35.3 百萬美元或 14.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0%）至 276.8 百萬美元。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⁷⁾（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為 15.0%，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 15.2%。此減幅主要由於計入 eBags 業務（於本集團持續整合其業務期間其盈利能力較低）所致。撇除 eBags，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⁸⁾為 15.5%，而去年同期則為 15.4%。
-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56.2 百萬美元。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395.4 百萬美元，未償還金融債務為 1,983.7 百萬美元（撇除遞延融資成本 17.9 百萬美元），故本集團的淨債務為 1,588.3 百萬美元。
- 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作出 110.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771 美元的現金分派，較 2017 年派付的 97.0 百萬美元分派增長 13.4%。股東於 2018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有關分派已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派付。

- 透過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之優先票據及修訂與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為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再融資」）

- **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之優先票據**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Finco S.à r.l.發行於 2026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乃根據 Samsonite Finco S.à r.l.、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所訂下的一項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契約（「契約」）而按面值發行。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新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下支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為原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進行再融資以及(ii)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及開支。

- **經修訂及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協議**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原信貸及擔保協議（「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訂立(1)一筆為數 1,250.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原 A 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 675.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原 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原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原定期貸款融通」）及(3)一筆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原循環信貸融通」，連同原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原優先信貸融通」）。

發售優先票據的同時，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與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貸及擔保協議（「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訂立(1)一筆為數 828.0 百萬美元的新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新 A 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 665.0 百萬美元的新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新 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新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及(3)一筆為數 650.0 百萬美元的新循環信貸融通（「新循環信貸融通」，連同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統稱「新優先信貸融通」）。新循環信貸融通的利率較低，將減低本集團日後的利息成本。

於完成日，新優先信貸融通下支取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發售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悉數償還原優先信貸融通以及(ii)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及開支。償清原優先信貸融通後，本集團確認非現金費用53.3百萬美元以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有關的過往遞延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百萬美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百分比	增加(減少)百分比 ⁽¹⁾
	2018 年	2017 年			
銷售淨額	1,848.7	1,586.1	16.6 %	12.9 %	
經營溢利	201.8	162.1	24.5 %	22.0 %	
期內溢利 ⁽³⁾	77.9	92.7	(16.0)%	(20.0)%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⁴⁾	67.8	83.4	(18.7)%	(23.1)%	
經調整淨收入 ⁽⁵⁾	119.8	100.2	19.5 %	15.6 %	
經調整 EBITDA ⁽⁶⁾	276.8	241.5	14.6 %	11.0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⁷⁾	15.0%	15.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 ⁽⁹⁾ (以每股美元呈列)	0.048	0.059	(18.6)%	(23.7)%	
每股攤薄盈利 ⁽⁹⁾ (以每股美元呈列)	0.047	0.059	(20.3)%	(23.7)%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¹⁰⁾ (以每股美元呈列)	0.084	0.071	18.3 %	14.1 %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¹⁰⁾ (以每股美元呈列)	0.083	0.071	16.9 %	12.7 %	

註釋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 此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撇除於再融資的同時所撤銷的遞延融資成本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本集團相信此有助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表現。
- 撇除於再融資的同時所撤銷的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 24.7 百萬美元，增幅為 26.6%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22.7%)。
- 撇除於再融資的同時所撤銷的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 24.0 百萬美元，增幅為 28.8%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24.4%)。
- 經調整淨收入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影響本集團的申報期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貨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地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有關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調整淨收入」。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貨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利於更全面地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和業務的相關趨勢。有關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調整 EBITDA」。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以經調整 EBITDA 除以銷售淨額計算所得。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撇除 eBags)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以本集團經調整 EBITDA (撇除 eBags 業務應佔金額)除以銷售淨額(撇除 eBags 應佔金額)計算所得。
- 撇除於再融資的同時所撤銷的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增長 27.1%至 0.075 美元及每股攤薄溢利增長 27.1%至 0.075 美元。
-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兩項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乃以經調整淨收入分別除以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上文「財務摘要」一節呈列若干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乃因上述各財務計量工具提供更多資訊，管理層相信其有利於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地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本文所計算的此等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本期間綜合收益表中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比較。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財務業績的分析。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以下財務資料(包括比較數字)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匯報，2018 年上半年環球營商環境整體轉好，加上更有利的外匯因素影響，有助本集團業績再創輝煌。我們的表現亦受惠於計入於去年五月初收購的 eBags 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全面入賬的影響。本集團的數據亮點如下：營業額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¹⁾增長 12.9%，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則增長 16.6%至 1,848.7 百萬美元的新紀錄，股東應佔溢利實際增長 24.0 百萬美元，增幅為 28.8%⁽²⁾。正如我們過往的做法，本人謹此希望各位留意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淨收入。兩者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因其撇除與經營表現無關的各項成本、費用及貨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與調整的影響，我們認為，其能更清晰呈現業務的相關表現。於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增長 14.6%至 276.8 百萬美元，而經調整淨收入增長 19.5%至 119.8 百萬美元。由於配合原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而撇銷遞延融資成本相關的非現金費用，申報的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15.6 百萬美元或 18.7%至 67.8 百萬美元。

本集團銷售淨額強勁增長歸因於若干因素。首先是 Tumi 品牌的持續成功。正如 Kyle 於稍後匯報的「行政總裁報告」中所詳述，於 2018 年上半年，Tumi 的表現繼續超出預期，北美洲（增長 8.2%⁽¹⁾）、亞洲（增長 39.4%⁽¹⁾）及歐洲（增長 9.2%⁽¹⁾）銷售淨額增長表現優異，乃受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尤其是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進一步滲透這三個地區所帶動。整體而言，於 2018 年上半年該品牌銷售淨額增加 16.6%⁽¹⁾至 353.2 百萬美元，毛利率亦顯著上升。這一卓越的表現表明了 Tumi 強勁的中期增長潛力大幅超出最初預期。

推動銷售淨額增長的第二大因素為 eBags 業務。由於 2018 年上半年對比去年同期錄得額外四個月的貢獻，銷售淨額上升 49.2 百萬美元⁽³⁾。最後一個重要因素為 Samsonite（增長 5.0%⁽¹⁾）及 American Tourister（增長 24.2%⁽¹⁾）品牌的銷售淨額取得強勁增長，為我們的卓越表現提供有力的基礎。因此，我們於北美洲、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的表現出色，銷售淨額分別增長 12.4%⁽¹⁾、14.4%⁽¹⁾、11.4%⁽¹⁾及 17.0%⁽¹⁾。

我們一向相信，我們品牌的實力是我們業務的主要動力。為保持該競爭優勢，我們需要持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以便能夠提供滿足顧客需求的產品。我們亦需要投資於分銷，以便為顧客提供愉快的購物體驗及可靠、便捷的售後服務。但最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向營銷投放資源，以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全球知名度。我們已將本集團的營銷支出提高 14.9%至 114.3 百萬美元，同時於 2018 年上半年將該支出佔銷售的百分比維持在 6.2%左右，與去年同期的 6.3%大致持平，主要用於支援 Tumi 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全球增長。該項投資回報從上文所述的 Tumi 的強勁表現以及 American Tourister 更為突出的增長可見一斑。American Tourister 上半年的銷售淨額大幅上升 24.2%⁽¹⁾，所有地區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此歸功於新產品的成功推出（例如 Curio 硬身行李箱系列獲得紅點產品設計大獎認可），並得到以品牌全球大使兼國際足球巨星基斯坦奴·朗拿度為代言人的全球市場營銷活動的高調支持。

關於業務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其繼續轉向涵蓋更多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的營運模式。我們相信，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網站是向消費者呈列我們品牌的最佳方式。全球電子商貿的急劇增長亦是一大推動因素。收購 eBags 的決定正是基於此考慮因素，因此，2018 年首六個月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的銷售淨額增長 74.0%⁽¹⁾，撇除 eBags 則增長 25.7%⁽¹⁾。我們亦投資於增設零售店，因此上半年零售店總銷售淨額的增長為 14.4%⁽¹⁾，其中同店銷售淨額增長 5.4%⁽¹⁾，其餘來自 2018 年上半年淨增設 52 家新店以及 2017 年淨增設的 127 家新店⁽⁴⁾於本年度上半年全面入賬的影響。該等發展的綜合影響使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淨額增加 25.7%⁽¹⁾（撇除 eBags 則增長 16.1%⁽¹⁾），令上半年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淨額佔本集團業務總額的份額自 2017 年的 30.2%增至本年度的 33.6%。

此外，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的穩健增長亦使 2018 年上半年電子商貿總銷售淨額佔業務的份額，自去年的 10.5%增加至本年度的 14.0%。

這強勁的表現不僅有力見證了我們多品牌、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業務模式以及權力下放的管理架構的抗逆能力，亦反映了我們團隊的實力。正如本人以往提及，我們的業務不僅有強大的管理團隊引領，亦依賴全球不同職能的經理團隊，確保了及時並有效的執行措施以應對市場的變化。本公司資深員工的共同努力依然是我們成功的一大關鍵。

我們的前行政總裁 Ramesh Tainwala 因私人理由已於 2018 年 5 月底請辭。Ramesh 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非常重大的貢獻，且其實施的多項策略措施推動了本公司取得卓越的表現。我們祝願其前程似錦。

在此情況下，我們十分榮幸由一位傑出的行政人員繼任 Ramesh 的職位。Kyle Gendreau 擔任財務總監近十年，深入參與制訂及執行新秀麗的策略，並對我們收購項目的成功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本人相信在 Kyle 出色的領導下本公司將更上一層樓。本人期待與新上任的 Kyle 一同共事，且本人了解 Kyle 的委任獲得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熱烈支持。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似乎較數月前更令人擔憂。儘管如此，憑藉我們廣泛覆蓋各種價位的明確品牌架構、於所有產品類別中的強大產品組合、以及於全球所有主要消費市場中確立已久的分銷渠道，新秀麗已準備好迎接前方的任何挑戰。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2018年8月29日

註釋

- (1)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 (2) 撇除於再融資的同時所撇銷的原優先信貸融通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3) 於 2018 年上半年，eBags 銷售淨額為 70.5 百萬美元，而自收購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為 21.3 百萬美元。
- (4) 包括於 2017 年在若干亞洲市場購回 *Tumi* 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時所收購的 30 家零售店。

行政總裁報告

在本人獲委任為新秀麗行政總裁的首份致股東的函件中，本人欣然呈報強勁的業績。整體而言，本集團銷售淨額再創新高，按年增長 16.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¹⁾則增長 12.9%）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848.7 百萬美元，部分受 2017 年 5 月 5 日所收購 eBags 業務的貢獻所推動。撇除 eBags⁽²⁾應佔款項，銷售淨額大幅增長 13.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9.9%），乃受核心品牌新秀麗、Tumi 及 American Tourister 的穩定增長所帶動。

旗艦品牌新秀麗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8.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0%）至 847.3 百萬美元（2017 年上半年：777.7 百萬美元），所有地區銷售淨額均錄得穩健增長：北美洲（增長 4.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0%）、亞洲（增長 8.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9%）、歐洲（增長 14.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5%）及拉丁美洲（增長 16.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8.9%）。新秀麗佔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淨額的 45.8%，較去年同期的 49.0% 有所下降，反映了本集團品牌組合因旗下其他品牌的貢獻增加而繼續實現策略性的多元化發展。

隨著 Tumi 品牌現與本集團全面整合，我們專注推動該品牌的全球增長，尤其於目前滲透偏低的亞洲及歐洲市場。受惠於擴張分銷（我們於 2018 年上半年在全球新增設 17 家 Tumi 零售店）、成功推出新產品（例如新 Latitude 硬身行李箱系列，該系列結合了 Tumi 設計及新秀麗技術，初步受到全球客戶非常熱烈的反饋），以及持續投資於營銷（品牌營銷開支於 2018 年上半年佔 Tumi 銷售淨額的 6.6%，去年同期則佔 5.5%），2018 年上半年該品牌錄得銷售淨額 353.2 百萬美元（2017 年上半年：296.9 百萬美元），按年大幅增長 18.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6%），而北美洲（增長 8.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2%）、亞洲（增長 42.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9.4%）及歐洲（增長 20.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9.2%）均錄得穩健的銷售淨額增長。我們亦於之前由第三方分銷商服務的拉丁美洲之較大市場開始直接分銷 Tumi 品牌⁽³⁾。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亦取得良好成績。受到以我們的全球品牌大使國際足球巨星及五次金球獎得主基斯坦奴·朗拿度為主打的成功營銷活動所推動，American Tourister 於 2018 年上半年錄得銷售淨額 338.9 百萬美元（2017 年上半年：262.8 百萬美元），增幅為 28.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4.2%），所有地區均錄得雙位數字的銷售淨額升幅：北美洲（增長 12.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0%）、亞洲（增長 21.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7.7%）、歐洲（增長 61.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9.5%）及拉丁美洲（增長 102.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3.2%）。

受惠於核心品牌的穩健表現，我們的業務繼續穩定增長，所有地區於 2018 年上半年均錄得強勁的銷售淨額增長。北美洲受到 eBags 於 2018 年度上半年全面入賬以及穩定的內部增長所帶動而顯著增長。該地區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2.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4%）至 695.0 百萬美元，撇除 eBags⁽⁴⁾則增長 4.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6%），反映我們現有品牌於當地市場廣泛滲透。

於亞洲，我們維持自 2017 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復甦勢頭。於 2018 年上半年，該地區的銷售淨額上升 18.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4.4%），幾乎所有主要市場均錄得雙位數字的銷售淨額升幅：中國（增長 19.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0%）、日本（增長 22.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8.5%）、香港⁽⁵⁾（增長 27.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8.3%）及印度（增長 17.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7.8%）。南韓錄得銷售淨額增長 8.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0%）。我們的高性價比入門級品牌 Kamiliant 為該地區的穩健表現作出具體貢獻，銷售淨額增長 61.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7.5%）至 26.4 百萬美元⁽⁶⁾。

本集團繼續享受我們以往數年投資於歐洲及拉丁美洲所帶來的回報。受新秀麗、Tumi 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穩健增長所推動，歐洲的銷售淨額上升 20.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4%）。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增長 19.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上升 17.0%），乃受新秀麗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以及本集團的本地品牌 Secret 及 Xtrem 所推動。巴西的表現尤其引人注目，乃受惠於我們過去幾年於該市場投資拓展零售業務，銷售淨額增長 27.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6.5%）。

我們繼續穩步擴張直接面向消費者（「DTC」）渠道以及提高非旅遊產品銷售淨額的份額。DTC 總銷售淨額增長 29.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5.7%）至 620.6 百萬美元，於 2018 年上半年佔銷售淨額的 33.6%，較 2017 年上半年佔銷售淨額的 30.2% 有所上升，DTC 電子商貿及實體零售業務均實現強勁的增長。DTC 電子商貿渠道的擴展尤其令人矚目，銷售淨額增長 77.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4.0%）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161.2 百萬美元（2017 年上半年：90.7 百萬美元），乃部分受 eBags 於本年度上半年全面入賬的影響所帶動。DTC 電子商貿佔本集團銷售淨額的份額自去年同期的 5.7% 上升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8.7%。撇除 eBags，DTC 電子商貿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30.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5.7%）。

我們的實體零售業務亦表現良好，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8.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4.4%）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459.4 百萬美元（2017 年上半年：388.9 百萬美元），乃受 2018 年上半年淨增設 52 家新自營零售店及於 2017 年淨增設 127 家零售店（包括於 2017 年收回 *Tumi* 在若干亞洲市場分銷業務直接控制權時所收購的 30 家 *Tumi* 零售店）所推動，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5.4%，乃受亞洲、北美洲、歐洲及拉丁美洲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分別增長 10.0%、5.2%、3.8%及 0.6%所推動。

於產品類別方面，非旅遊產品類別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19.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3%）至 729.6 百萬美元，乃部分受 *eBags* 於本年度上半年全面入賬的影響所帶動，而所有子類別均錄得雙位數字的銷售淨額增長。因此，非旅遊產品類別佔本集團銷售淨額的份額自去年同期的 38.4%上升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39.5%。同時，本集團的傳統強項旅遊類別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4.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8%）至 1,119.1 百萬美元。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 120 個基點至 56.5%，乃受 *Tumi* 品牌的毛利率因我們持續整合及優化 *Tumi* 採購業務而進一步上升，再加上 DTC 渠道銷售淨額雙位數字增長所帶動。

2018 年上半年的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的 32.4%（2017 年上半年：佔銷售淨額的 31.2%），主要因本集團致力擴充 DTC 分銷渠道以及 *eBags* 於本年度上半年全面入賬（期間本集團持續整合其業務）的影響，而令相關的固定成本略有提高所致。本集團繼續向營銷投放資源，以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以及推動銷售淨額增長。因此，2018 年上半年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大致維持穩定於 6.2%（2017 年上半年：佔銷售淨額的 6.3%）。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降低至 6.7%（2017 年上半年：佔銷售淨額的 6.8%），乃因本集團繼續控制其固定成本基礎而同時銷售增長強勁。最後，其他開支減少 8.5 百萬美元，乃因收購相關成本下降所致。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溢利按年增長 24.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2.0%）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201.8 百萬美元。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我們透過發行 350.0 百萬歐元於 2026 年到期且年利率為 3.500%的優先票據以及完成新優先信貸融通（包括一筆為數 828.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新 A 定期貸款融通、一筆為數 665.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新 B 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筆為數 650.0 百萬美元的新循環信貸融通，均按較原優先信貸融通更為優惠的條款訂立），完成對本公司原優先信貸融通的再融資。再融資為本集團提供多項益處，包括：再融資之後首年的利息開支預計將降低約 9.0 百萬美元、延長債務到期日近兩年、增加本集團可用的流動資金、通過將本集團產生的歐元現金流量與歐元計值的債務調整一致來實現自然貨幣對沖、以及擴大本集團債務的投資者基礎。

配合再融資，我們撤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導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增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93.2 百萬美元（2017 年上半年：39.7 百萬美元）。因此，本集團所呈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15.6 百萬美元或 18.7%至 67.8 百萬美元。撤除該非現金費用及相關稅務影響，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 24.0 百萬美元或 28.8%。

本人謹請閣下留意經調整 EBITDA⁽⁷⁾及經調整淨收入⁽⁸⁾，兩者均為我們所重視的主要表現指標。於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按年增長 14.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0%）至 276.8 百萬美元（2017 年上半年：241.5 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⁹⁾輕微下降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15.0%（2017 年上半年：15.2%），主要由於計入 *eBags* 業務（於本集團持續整合其業務期間其盈利能力較低）所致。撇除 *eBags*，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 15.5%，較 2017 年上半年的 15.4% 上升 10 個基準點。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經調整淨收入為 119.8 百萬美元（2017 年上半年：100.2 百萬美元），按年增長 19.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6%）。

本年度，我們決定提高存貨，以提高存貨覆蓋率及降低夏季旅遊季節（我們的重要銷售期間）來臨之前的庫存短缺風險。因此，淨營運資金效益⁽¹⁰⁾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達 14.0%（2017 年 6 月 30 日：11.7%），2018 年首六個月的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為 56.2 百萬美元（2017 年上半年：152.8 百萬美元）。2018 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 50.1 百萬美元（主要與 41.1 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有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 45.0 百萬美元，主要與再融資有關。因此，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4 百萬美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344.5 百萬美元）以及扣除遞延融資成本前的貸款及借款總額 1,983.7 百萬美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953.5 百萬美元），令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處於淨債務狀況 1,588.3 百萬美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淨債務 1,609.1 百萬美元）。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備考淨槓桿比率總額⁽¹¹⁾為 2.57:1.00，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 2.74:1.00。

這一系列穩健的業績見證了本集團多品牌、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策略以及其權力下放、地區管理架構的優勢。儘管本人的前任 Ramesh Tainwala 的離職令我們全體同仁深感意外，但有賴於我們的地區領導 Lynne Berard (北美洲區)、Subrata Dutta (亞太區)、Arne Borrey (歐洲區)、Rob Cooper (Tumi 北美洲區) 及 Roberto Guzmán (拉丁美洲區) 的得力領導，並通過與高級管理團隊隊友 John Livingston (總法律顧問)、Andy Wells (資訊總監)、Paul Melkebeke (供應總監)、Charlie Cole (全球電子商貿總監) 及 Marcie Whitlock (全球人力資源總監) 的密切合作，本集團仍可保持專注。從個人角度而言，Ramesh 不僅是一位值得敬重的同事，亦是我的好朋友，本人與新秀麗的每位同仁祝願其未來萬事順意。

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團結、實力及陣容一直且將繼續是新秀麗抗逆力的來源，並有助我們一如既往，創造累累碩果。作為行政總裁，本人的作風是鼓勵高級管理層之間的合理意見交流，同時確保人人達成共識，指引本集團一路前行。本人亦以保持新秀麗自主權文化為目標，充分發揮每名成員的特長和寶貴技能、經驗及洞察力。

正如新秀麗的權力下放、地區管理架構無任何變更計劃，我們將繼續實施我們的多品牌、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策略。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旗下增添了 Tumi、eBags、Speck、Gregory 及 Lipault 品牌，為未來加添增長元素。放眼未來，管理層將專注推動內部銷售淨額增長、提升利潤率，同時為新秀麗的資產負債表去除槓桿。

2018 年至今的全球營商環境樂觀，作為我們業務一大動力的旅遊及旅遊業市場亦保持穩健的增長⁽¹²⁾。我們於 2018 年取得了積極的開始，於上半年實現了穩健的增長，而我們將於下半年致力保持此增長勢頭。儘管目前全球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前景較數月前更為不明朗，但本人深信，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組合、廣泛的全球分銷及採購架構，再加上我們優秀忠誠的地區及國家管理團隊，新秀麗將處於有利地位，於未來繼續為消費者提供出色產品，推動銷售及盈利增長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親自感謝 Tim Parker 主席以及董事會的指導及支持。本人期待與彼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僱員、遍佈全球各地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緊密合作，與新秀麗一同攜手並進，推動業務再攀高峰。

Kyle Francis Gendreau
行政總裁兼臨時財務總監

2018 年 8 月 29 日

註釋

- (1)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 (2) 2018 年上半年 eBags 錄得銷售淨額 70.5 百萬美元，而自 2017 年 5 月 5 日 (收購日期)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則錄得 21.3 百萬美元。
- (3) 本集團於 2018 年上半年於拉丁美洲錄得 Tumi 品牌銷售淨額 0.8 百萬美元。
- (4) 撇除 eBags 的貢獻，北美洲銷售淨額增長 28.5 百萬美元或 4.8%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6%)。進一步撇除美國批發業務於 2017 年收購 eBags 前向其作出的銷售，以便與 2018 年上半年相比較，北美洲銷售淨額增長 31.5 百萬美元或 5.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1%)。
- (5) 就香港呈報的銷售淨額包括澳門的銷售淨額及於若干其他亞洲市場對 Tumi 分銷商的銷售額。
- (6) Kamiliant 品牌於 2018 年上半年錄得總銷售淨額 26.5 百萬美元，包括拉丁美洲及歐洲的少量銷售淨額。
- (7) 經調整 EBITDA 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利於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和業務的相關趨勢。
- (8) 經調整淨收入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影響本集團的申報期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 (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 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
- (9)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以經調整 EBITDA 除以銷售淨額計算所得。
- (10) 淨營運資金效益乃按淨營運資金 (存貨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總和減去應付賬項) 除以年度銷售淨額計算。
- (11) 淨槓桿比率乃按 (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去不受限制現金總額) / 過去十二個月經調整 EBITDA 計算。過去十二個月經調整 EBITDA 乃按備考基準計算，以包括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的預期備考全年成本協同效應。
- (12) 於 2018 年 1 月至 4 月，國際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增長 6%。該結果反映了 2017 年的強勁增長勢頭(+7%) 仍然持續，並現時超越 UNWTO 對 2018 年增長 4% 至 5% 的預測。(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 (「UNWTO」) 《世界旅遊業晴雨表(World Tourism Barometer)》，第 16 卷第 3 期，2018 年 6 月)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我們已審閱隨附的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管理層的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及公平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此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及公平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提供充分合理基準的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適用於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以及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 *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進行分析程序，並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審閱範圍遠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核範圍小，而有關審核目的乃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因此，我們並不發表該等意見。

總結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注意到為令隨附的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而應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

KPMG LLP

馬薩諸塞州波士頓
2018 年 8 月 29 日

綜合收益表

(以百萬美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銷售淨額	4	1,848.7	1,586.1
銷售成本		(804.9)	(708.3)
毛利		1,043.8	877.8
分銷開支		(598.4)	(494.4)
營銷開支		(114.3)	(9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3.8)	(107.8)
其他開支，淨額	7 (b)	(5.5)	(14.0)
經營溢利		201.8	162.1
財務收入	19	0.4	0.7
財務費用	19	(93.6)	(40.4)
財務費用淨額	19	(93.2)	(3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6	122.4
所得稅開支	18	(30.7)	(29.7)
期內溢利		77.9	92.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7.8	83.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0.1	9.3
期內溢利		77.9	92.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美元呈列)	5	0.048	0.059
每股攤薄盈利			
(以每股美元呈列)	5	0.047	0.059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百萬美元呈列)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期內溢利		<u>77.9</u>	<u>92.7</u>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18 (b)	2.9	(3.9)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14 (a) , 18 (b)	9.1	0.3
境外業務外幣匯兌收益 (虧損)	19 , 18 (b)	<u>(7.3)</u>	<u>29.0</u>
其他全面收益		<u>4.7</u>	<u>25.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2.6</u>	<u>118.1</u>
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5.2	107.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7.4</u>	<u>10.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2.6</u>	<u>118.1</u>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百萬美元呈列)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98.2	308.0
商譽	7	1,341.4	1,343.0
其他無形資產	9	1,781.7	1,792.8
遞延稅項資產		66.1	66.5
衍生金融工具	14 (a)	36.7	24.5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42.8	4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566.9</u>	<u>3,57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24.2	58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19.4	411.5
預付費用及其他資產		165.6	1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95.4	344.5
流動資產總額		<u>1,604.6</u>	<u>1,495.4</u>
資產總額		<u>5,171.5</u>	<u>5,070.4</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3	14.3	14.2
儲備		1,770.2	1,777.3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784.5</u>	<u>1,791.5</u>
非控股權益		38.6	40.9
權益總額		<u>1,823.1</u>	<u>1,832.4</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4 (a)	1,859.7	1,744.1
僱員福利	15	23.1	24.0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21 (b)	55.6	55.7
遞延稅項負債		345.3	320.9
其他負債		11.1	1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94.8</u>	<u>2,155.4</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4 (b)	78.8	83.6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14 (b)	27.3	69.3
僱員福利	15	74.4	9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09.1	737.0
即期稅項負債		64.0	97.6
流動負債總額		<u>1,053.6</u>	<u>1,082.6</u>
負債總額		<u>3,348.4</u>	<u>3,238.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171.5</u>	<u>5,070.4</u>
流動資產淨額		<u>551.0</u>	<u>412.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117.9</u>	<u>3,987.8</u>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百萬美元呈列，股份數目除外)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額外繳入 股本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421,811,102	14.2	1,014.6	(47.2)	75.9	734.0	1,791.5	40.9	1,832.4
期內溢利		—	—	—	—	—	67.8	67.8	10.1	77.9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18 (b)	—	—	—	—	2.9	—	2.9	—	2.9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14 (a) , 18 (b)	—	—	—	—	9.1	—	9.1	—	9.1
外幣匯兌虧損	19 , 18 (b)	—	—	—	(4.6)	—	—	(4.6)	(2.7)	(7.3)
期內全面 (虧損) 收益總額		—	—	—	(4.6)	12.0	67.8	75.2	7.4	82.6
直接計入權益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計入權益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21	—	—	—	—	—	(0.8)	(0.8)	—	(0.8)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5 (c)	—	—	—	—	—	(110.0)	(110.0)	—	(110.0)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15	—	—	—	—	8.6	—	8.6	—	8.6
未行使購股權之稅務影響		—	—	—	—	(4.3)	—	(4.3)	—	(4.3)
行使購股權	15	8,395,007	0.1	32.7	—	(8.5)	—	24.3	—	24.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5 (c)	—	—	—	—	—	—	—	(9.7)	(9.7)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1,430,206,109	14.3	1,047.3	(51.8)	83.7	691.0	1,784.5	38.6	1,823.1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百萬美元呈列，股份數目除外)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額外繳入 股本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411,288,901	14.1	976.1	(94.4)	51.3	520.0	1,467.1	43.9	1,511.0
期內溢利		—	—	—	—	—	83.4	83.4	9.3	9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18 (b)	—	—	—	—	(3.9)	—	(3.9)	—	(3.9)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14 (a), 18 (b)	—	—	—	—	0.3	—	0.3	—	0.3
外幣匯兌收益	19, 18 (b)	—	—	—	27.5	—	—	27.5	1.5	29.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7.5	(3.6)	83.4	107.3	10.8	118.1
直接計入權益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計入權益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21	—	—	—	—	—	(1.8)	(1.8)	—	(1.8)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5 (c)	—	—	—	—	—	(97.0)	(97.0)	—	(97.0)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15	—	—	—	—	8.3	—	8.3	—	8.3
未行使購股權之稅務影響		—	—	—	—	2.3	—	2.3	—	2.3
行使購股權	15	6,667,404	0.1	23.7	—	(6.6)	—	17.2	—	17.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5 (c)	—	—	—	—	—	—	—	(16.0)	(16.0)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1,417,956,305	14.2	999.8	(66.9)	51.7	504.6	1,503.4	38.7	1,542.1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百萬美元呈列)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期內溢利		77.9	92.7
作出調整以將期內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進行對賬：			
折舊	8	44.0	41.5
無形資產攤銷	9	17.0	15.5
美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結算		—	(7.3)
計入財務費用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19, 21	(0.9)	(3.0)
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薪酬	15	8.6	8.3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19	37.2	39.9
非現金撤銷遞延融資成本	19	53.3	—
所得稅開支	18	30.7	29.7
		267.8	217.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撇除業務合併中之已分配收購價）：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	(10.7)
存貨		(56.4)	(34.5)
其他流動資產		(10.4)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	70.8
其他資產及負債		(8.4)	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3.5	242.1
已付利息		(30.5)	(33.1)
已付所得稅		(46.8)	(5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2	1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1.1)	(32.4)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9	(9.7)	(5.2)
收購業務（扣除收購的現金）	7	—	(170.0)
其他所得款項		0.7	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1)	(20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票據及新優先信貸融通所得款項	14	1,922.9	—
支付及結算原優先信貸融通	14	(1,869.7)	—
結算原優先信貸融通前的付款	14	—	(19.0)
其他流動貸款及借款（付款）所得款項，淨額	14	(4.3)	69.6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14	(18.5)	(5.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	24.3	23.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5	(9.7)	(1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	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51.1	(1.1)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5	36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0.2)	10.4
於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95.4	377.8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背景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女士手袋、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Speck®、High Sierra®、Gregory®、Lipault®、Kamilant®、Hartmann®及eBags®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本集團通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自營的零售店及透過電子商貿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於北美洲、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1年3月8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8年8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刊發，但未經審核。本公司的核數師KPMG LLP已根據適用於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以及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該總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IAS」）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或影響以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的經濟環境並無變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級別之間並無轉變，而金融資產分類亦無變化。

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跡象，故並無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作出的最佳評估並應用於中期期間稅前收入而確認，並就期內若干個別項目作調整。

本集團尚未對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定額福利承擔計劃進行獨立精算估值。

(b) 計量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大項目則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
- 定額福利負債確認為計劃資產總淨額，加上已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及已確認的精算虧損，減去已確認的精算收益及定額福利承擔的現值。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經濟環境及主要業務流程的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韓元、日元及印度盧比。

除另有載述者外，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d) 採用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符合 IFRS 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及作出影響於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就難以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持續作出檢討。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將在此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於過往期間呈報的估計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主要會計政策及非重大披露錯誤更正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在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判斷與本集團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並預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的變動將於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於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存貨附註（附註 10）的比較披露金額已於本公司刊發 2017 年年報後調整。具體而言，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可變現淨值（估計售價減銷售成本）列賬的存貨披露已由 229.6 百萬美元（先前披露於 2017 年年報）更新為 72.8 百萬美元。該非重大修正不會影響本集團先前呈報的盈利能力、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或綜合收益表。

(b) 會計政策的變動

IASB 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的 IFRS。就編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以下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生效。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提出的改善方法包括根據現金流量特點及業務模式採納的分類及計量新原則、單一前瞻性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及對沖會計處理的重大經修訂方法以與風險管理策略更為一致。IFRS 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採納該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IFRS 第 15 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IFRS 第 15 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就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制訂規定，並提出以控制權為基本原則的五步法。IFRS 第 15 號亦規定加強定性及定量收益相關披露。IFRS 第 15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S 第 15 號。

於採納 IFRS 第 15 號前，本集團評估新準則的影響，並比較會計政策及慣例與新準則的規定。本集團根據 IFRS 第 15 號分析與其產品銷售有關的控制權轉讓時間、退貨權及可變代價。此分析包括庫存費用、回扣、忠誠度計劃、禮品卡、定制產品及保用。本公司亦根據 IFRS 第 15 號分析其授權協議及合作廣告計劃。本集團就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提供不同保用，惟不提供任何多期保養或延長保用協議。根據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收益於發貨時確認，並就估計未來保用成本入賬記錄估計應計保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新收益確認標準後而變更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產品的保證型保用不會向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即該等保用並非獨立履約責任）。基於已進行的分析，本集團已確定，採納 IFRS 第 15 號對自採納該準則起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的影響並不重大。

IFRS 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IFRS 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消除一家公司應如何核算若干以股份支付安排類別的模糊性。該等修訂包括：(i)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安排的計量，(ii)以股份支付結算（除預扣稅後）的分類及(iii)將以股份支付從現金結算修改為以股權結算的入賬。IFRS 第 2 號的修訂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S 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IFRIC 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IFRS 詮釋委員會（「IFRS IC」）於 2016 年 12 月頒佈 IFRIC 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FRIC 第 22 號澄清交易的會計處理，包括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IFRIC 第 22 號涵蓋當一家實體於該實體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前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外幣交易。IFRIC 第 22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IC 第 22 號。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 2016 年 1 月，IASB 頒佈 IFRS 第 16 號租賃（「IFRS 第 16 號」）。該指引修訂租賃會計方法的現有會計準則，包括要求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規定。根據新指引，出租人的會計方法大致不變。此指引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在 IFRS 第 16 號下，本集團可選擇以追溯法（即重列所有比較數字）或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新規定。IFRS 第 16 號亦包含若干其他過渡寬免。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選項。本公司(i)已成立一支跨專業團隊以評估及推行新指引、(ii)預期該指引對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乃因本公司為承租人且現時被視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所致，及(iii)繼續評估新指引的影響。

於 2017 年 6 月，IFRS IC 頒佈 IFRIC 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方法（「IFRIC 第 23 號」）。IFRIC 第 23 號澄清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並將於根據 IAS 第 12 號所得稅的所得稅處理方法存在不確定性時予以應用，以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IFRIC 第 23 號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 IFRIC 第 23 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 2018 年 2 月，IASB 頒佈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IAS 第 19 號的修訂）。該修訂為(i)倘發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則目前強制經重新計量後的期內當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採用重新計量所用假設釐定；及(ii)已計入修訂以澄清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對資產上限要求的影響。IAS 第 19 號的修訂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預計該修訂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可報告分部一致。

本集團的分部報告資料乃根據地理位置，顯示本集團如何管理業務及評估其經營業績。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劃分如下：(i)「北美洲」；(ii)「亞洲」；(iii)「歐洲」；(iv)「拉丁美洲」；及(v)「企業」。

與各可報告分部業績有關的資料載於下表。表現乃根據包含於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分部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由於管理層相信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分部業績評估最相關，故分部經營溢利或虧損被用於計量表現。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企業	合計
外部收益	695.0	668.3	392.7	90.6	2.1	1,848.7
經營溢利 (虧損)	78.7	120.8	36.5	2.5	(36.7)	201.8
折舊及攤銷	21.6	19.4	15.4	3.5	1.1	61.0
資本開支	10.5	9.8	15.7	3.7	1.4	41.1
財務收入	—	0.3	0.1	—	—	0.4
財務費用 ⁽¹⁾	(0.2)	(2.6)	(3.9)	(1.4)	(85.5)	(93.6)
所得稅 (開支) 抵免	(9.2)	(18.0)	(6.8)	(0.7)	4.0	(30.7)
資產總額	2,328.5	1,282.2	688.2	111.0	761.6	5,171.5
負債總額	1,129.2	495.1	355.7	38.3	1,330.1	3,348.4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企業	合計
外部收益	617.2	563.3	325.2	75.9	4.5	1,586.1
經營溢利 (虧損)	67.5	99.3	33.9	1.7	(40.3)	162.1
折舊及攤銷	20.0	18.8	13.2	3.7	1.3	57.0
資本開支	10.5	5.4	14.1	2.1	0.3	32.4
財務收入	0.1	0.4	0.2	—	—	0.7
財務費用 ⁽¹⁾	—	3.1	(1.1)	(1.0)	(41.4)	(40.4)
所得稅 (開支) 抵免	(7.6)	(15.4)	(6.2)	(0.7)	0.2	(29.7)
資產總額	2,887.7	1,165.6	597.1	100.3	177.8	4,928.5
負債總額	1,482.8	405.1	338.0	36.1	1,124.3	3,386.3

附註

-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按淨額基準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包括攤銷遞延融資成本)、撇銷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的非現金費用、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未變現外匯 (收益) 虧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按淨額基準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包括攤銷遞延融資成本)、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未變現外匯 (收益) 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		
新秀丽	847.3	777.7
Tumi	353.2	296.9
American Tourister	338.9	262.8
Speck	56.2	54.2
High Sierra	45.0	44.0
Gregory	29.1	26.5
其他 ⁽¹⁾	179.0	124.0
銷售淨額	1,848.7	1,586.1

附註

- (1) 其他包括 Kamiliant、Lipault、Hartmann、eBags、Saxoline、Xtrem 及 Secret 等本集團若干其他自有品牌，以及透過 Rolling Luggage、Chic Accent 零售店及 eBags 網站出售的第三方品牌。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淨額：		
旅遊	1,119.1	977.8
非旅遊 ⁽¹⁾	729.6	608.3
銷售淨額	1,848.7	1,586.1

附註

(1) 非旅遊包括商務產品、休閒產品、配件及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淨額：		
批發	1,226.0	1,101.9
直接面向消費者（「DTC」） ⁽¹⁾	620.6	479.6
其他 ⁽²⁾	2.1	4.6
銷售淨額	1,848.7	1,586.1

附註

(1) DTC（或直接面向消費者）包括實體零售及 DTC 電子商貿。

(2) 「其他」主要包括授權收入。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以百萬美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421,811,102	1,411,288,901
期內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影響	3,094,926	2,395,414
期內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424,906,028	1,413,684,315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7.8	83.4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美元呈列)	0.048	0.059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而計算。

(以百萬美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	1,424,906,028	1,413,684,315
購股權影響	15,462,021	6,914,783
期內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440,368,049	1,420,599,098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7.8	83.4
每股攤薄盈利 (以每股美元呈列)	0.047	0.059

(c) 股息及分派

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作出 110.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771 美元的現金分派，較 2017 年派付的 97.0 百萬美元增加 13.4%。股東於 2018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分派已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派付。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建議運用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 97.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68 美元的現金分派。股東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分派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派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 9.7 百萬美元及 16.0 百萬美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

6.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有若干季節性波動，故此銷售淨額及營運資金需求或會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7. 業務合併事項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完成業務合併事項。

(a) 2017 年上半年的業務合併事項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與 *Tumi* 產品於亞洲若干市場分銷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並在美國完成 eBags, Inc. 的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入賬列為業務合併事項。

(i) 與 *Tumi* 於若干亞洲市場分銷業務相關的資產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回 *Tumi* 產品於南韓、香港、澳門、中國、印尼及泰國的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產生業務合併事項。所有相關交易的已付總代價為 64.9 百萬美元。

- 於 201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一家於南韓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 TKI, Inc. (「TKI」) 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存貨、店舖裝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俊思有限公司（「俊思」）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存貨、店舖裝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印尼及泰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收回 *Tumi* 產品於該兩個國家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下表概述於各自收購日期為所有上述分銷權所收購資產的已確認金額作為合併收購價的最終分配。

(以百萬美元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可識別無形資產	16.9
存貨	9.4
其他流動資產	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0.8)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9.5
商譽	35.4
總收購價	64.9

可識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將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已就該等收購事項確認 35.4 百萬美元的商譽。商譽主要由於預期將分銷權合併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達致的協同效益所致。預期全部已確認商譽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除。

(ii) eBags, Inc.

於2017年4月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LLC 及 BGS Merger Sub, Inc. 與 eBags, Inc. (「eBags」) 及 eBags 的若干證券持有人訂立合併協議，據此，Samsonite LLC 同意按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 105.0 百萬美元收購 eBags 全部發行在外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eBags 隨即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LLC 根據合併協議支付的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的循環信貸提供資金。

eBags 為一家經營旅行包及相關配件的領先網上零售商。eBags 為消費者提供旅行包及配件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當中包括行李箱、背包、手袋、商務包、旅遊配件及服飾。eBags 所出售的產品來自多個領先旅遊及時裝品牌（包括本集團旗下多個品牌）以及其獨家自有品牌。eBags 於 1998 年創立，其總部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格林伍德村。

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強大的平台，有助加快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全球 DTC 電子商貿業務的發展。該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源及數碼專長，以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數碼實力。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作為收購價的最終分配。

(以百萬美元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0.4
可識別無形資產	59.0
存貨	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0.1
其他流動資產	0.5
遞延稅項負債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3.7
商譽	61.3
總收購價	105.0

上述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 eBags 商名應佔的 55.5 百萬美元及其他無形資產 3.5 百萬美元。

本集團已確認 61.3 百萬美元的商譽。商譽主要由於預期將 eBags 合併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達致的協同效益所致。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除。

根據 IFRS 第 3 號業務合併，收購方須追溯調整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暫時金額，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並且（倘知悉）影響當日已確認金額的計量方法的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於計量期間，倘已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並且（倘知悉）導致於當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收購方亦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倘收購方獲取其正尋求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資料或知悉無法獲得更多資料，則計量期間隨即結束。然而，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上文披露的交易的計量期間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結束。

(b)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 1.2 百萬美元及 14.9 百萬美元的收購相關成本。有關成本主要包括與已完成及擬進行交易相關的盡職審查成本、專業及法律費用、遣散及整合成本，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撇除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分別為 41.1 百萬美元及 32.4 百萬美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折舊費用分別為 44.0 百萬美元及 41.5 百萬美元。該等金額中，7.5 百萬美元及 6.7 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餘下金額於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呈列。

9.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攤銷費用分別為17.0百萬美元及15.5百萬美元，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分銷開支。

根據IAS第36號資產減值，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本集團須評估其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無減值跡象。

10. 存貨

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i>(以百萬美元呈列)</i>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39.3	38.4
在製品	0.4	2.6
製成品	584.5	542.0
總存貨	624.2	583.0

上述於2018年6月30日的金額包括按可變現淨值（估計售價減銷售成本）列賬的存貨72.3百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由229.6百萬美元（先前於2017年年報披露）更正及修訂至72.8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4.4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的儲備撥回分別為1.4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有關對2017年12月31日可變現淨值披露之非重大更正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3(a)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非重大披露錯誤更正。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經扣除呆賬相關撥備後呈列，呆賬相關撥備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14.5百萬美元及14.5百萬美元。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400.9百萬美元及393.3百萬美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按各發票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i>(以百萬美元呈列)</i>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即期	342.1	336.4
逾期0至30日	49.2	45.8
逾期超過30日	9.6	11.1
應收賬款總額	400.9	393.3

信貸期乃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譽而授出。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以百萬美元呈列)</i>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銀行結餘	393.6	340.8
短期投資	1.8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395.4	344.5

短期投資包括隔夜流動賬戶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使用現金方面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13. 股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22.68港元發行8,395,007股普通股。於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9.98港元發行6,667,404股普通股。於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14. 貸款及借款

(a) 非流動債務

代表非流動債務及融資租賃承擔的非流動債務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新 A 定期貸款融通	828.0	—
新 B 定期貸款融通	665.0	—
原 A 定期貸款融通	—	1,203.1
原 B 定期貸款融通	—	666.6
定期貸款融通總額	1,493.0	1,869.7
2026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409.0	—
其他長期債務	2.8	—
融資租賃承擔	0.3	0.3
貸款及借款總額	1,905.1	1,870.0
減遞延融資成本	(17.9)	(56.5)
貸款及借款總額減遞延融資成本	1,887.2	1,813.5
減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27.3)	(69.3)
減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分期付款	(0.2)	(0.1)
非流動貸款及借款	1,859.7	1,744.1

透過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及修訂與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為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再融資」）

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發行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Finco S.à r.l.（「發行人」）發行於 2026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乃根據發行人、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擔保人」）之間所訂下的一項日期為發行日的契約（「契約」）而按面值發行。

於發行日，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新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下支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為原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進行再融資以及(ii)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及開支。

到期日、利息及贖回

優先票據將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優先票據的發行在外本金總額將按年利率3.500%計息，每半年以現金支付一次，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到期支付，並自2018年11月15日開始支付。

優先票據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之前不可贖回。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發行人可以贖回部分或全部優先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的 100%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按「提前贖回」溢價計算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提前贖回」溢價即使用截至贖回日的貼現率（由契約指定）加 50 個基點計算的截至贖回日的全部餘下預定利息付款的現值。

倘贖回於自以下所列年度的 5 月 15 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則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或之後，發行人可按下列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表示）加載至適用贖回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如有）贖回全部或不時贖回部分優先票據（受限於有關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於有關利息支付日期收取應收利息的權利）：

年度	贖回價
2021 年	101.750%
2022 年	100.875%
2023 年及其後	100.000%

此外，於2021年5月15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發行人可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股權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多40%的優先票據，贖回價為所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3.500%加載至贖回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如有）。而且，倘若發生若干被界定為構成控制權變更的事件，則發行人可能須發出要約以收購優先票據。

擔保及抵押

優先票據由擔保人以優先次級方式提供擔保。優先票據已就發行人的股份作出二級質押，以及就發行人在所得款項貸款（涉及發售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中的權利作出二級質押，作為抵押（「分擔抵押品」）。分擔抵押品亦將按一級方式為新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提供抵押。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契約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從事（其中包括）下述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舉借或擔保額外負債；(ii)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支付；(iii)設置留置權；(iv)出售資產及附屬股權；(v)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或者購回或贖回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次級債務；(vi)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vii)訂立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限制償付公司間貸款和放款的協議；(viii)進行合併或整合；及(ix)削減分擔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契約亦包含關於違約事件的若干慣常規定。

經修訂及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協議

於2016年5月13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原信貸及擔保協議（「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訂立(1)一筆為數1,250.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A定期貸款融通（「原A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675.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B定期貸款融通（「原B定期貸款融通」，連同原A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原定期貸款融通」）及(3)一筆為數500.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原循環信貸融通」，連同原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原優先信貸融通」）。

發售優先票據的同時，於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與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貸及擔保協議（「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訂立(1)一筆為數828.0百萬美元的新優先有抵押A定期貸款融通（「新A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665.0百萬美元的新優先有抵押B定期貸款融通（「新B定期貸款融通」，連同新A定期貸款融通統稱「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及(3)一筆為數650.0百萬美元的新循環信貸融通（「新循環信貸融通」，連同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統稱「新優先信貸融通」）。

於完成日，新優先信貸融通下支取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發售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悉數償還原優先信貸融通以及(ii)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及開支。

利率及費用

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及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借款利息於2018年4月25日（「完成日」）新優先信貸融通完成起開始累計。根據新優先信貸融通的條款：

(a) 就新A定期貸款融通及新循環信貸融通而言，自完成日起直至自完成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季度的財務報表交付時為止，應付利率定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年利率1.5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0.50%），其後應以下述兩項中產生之較低利率為依據：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原A定期貸款融通及原循環信貸融通的應付利率為經調整利率LIBOR另加年利率2.00%；及

(b) 就新B定期貸款融通而言，自完成日起，應付利率定為LIBOR（LIBOR下限為0.00%）另加年利率1.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0.75%）。原B定期貸款融通的應付利率為經調整利率LIBOR（LIBOR下限為0.00%）另加年利率2.25%。

除支付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外，借款人須就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支付慣常代理費及承諾費。自完成日起直至自完成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季度的財務報表交付時為止，應付承諾費已由每年0.375%下調至每年0.20%。承諾費可基於下述兩項中產生之較低利率而上調：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倘適用），自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實行。

攤銷及最後到期日

新A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並於第一及第二年各年就新A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作出2.5%的年度攤銷，於第三及第四年各年上調至5.0%的年度攤銷及第五年上調至7.5%的年度攤銷，而餘額將於完成日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新B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每次付款相等於新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的0.25%，而餘額將於完成日第七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概無預定攤銷。任何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完成日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

擔保及抵押

借款人於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作出擔保，並須由於盧森堡、比利時、加拿大、香港、匈牙利、墨西哥及美國的司法權區成立的若干未來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信貸融通擔保人」）作出擔保。所有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以及該等債項的擔保，均以借款人及信貸融通擔保人的絕大部分資產（包括分擔抵押品）作抵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新優先信貸融通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產生額外負債；(ii)就其股本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贖回、回購或償付其股本或其他負債；(iii)作出投資、貸款及收購；(iv)與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v)出售資產（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股本）；(vi)整合或合併；(vii)重大改變其現行業務；(viii)設立留置權；及(ix)預先支付或修訂任何次級債務或後償債務。

此外，信貸協議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達成若干季度財務契諾。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季度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維持(i)不高於5.50：1.00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該比率將於截至2020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5.25：1.00，截至2021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5.00：1.00及截至2022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4.50：1.00；惟該最高備考總淨槓桿比率於准許收購完成的財政季度後的六個財政季度期間將由另行適用的比率上調0.50倍至最高不超過6.00：1.00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及(ii)不低於3.00：1.00的備考合併現金利息保障比率（統稱為「財務契諾」）。財務契諾僅適用於新A定期貸款融通下貸款人及新循環融通下貸款人的權益。信貸協議亦包含有關違約事件（包括控制權變更）的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肯定性契諾及條文。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符合財務契諾。

利率掉期

本集團繼續利用固定利率協議與若干浮息美元銀行借款進行利率掉期，以對沖浮息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利率風險。就原優先信貸融通訂立的利率掉期協議於再融資後仍然有效，並將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利率掉期協議的面額隨著時間遞減。各協議項下的固定LIBOR約為1.30%。各利率掉期協議須自2017年1月31日起每月支付固定利息。利率掉期交易可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按市價計值，導致本集團分別產生淨資產36.7百萬美元及24.5百萬美元，並入賬列作資產，而實際收益部分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益。

遞延融資成本

本集團產生再融資的相關遞延融資成本 18.5 百萬美元。該等成本已遞延入賬，並將被貸款及借款所抵銷，以於優先票據及新優先信貸融通的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計入利息開支項下的優先票據及新優先信貸融通所涉遞延融資成本攤銷為 0.5 百萬美元。於再融資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原優先信貸融通（已於 2018 年 4 月清償）所涉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分別為 3.3 百萬美元及 6.5 百萬美元。

償清原優先信貸融通後，本集團確認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以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過往遞延融資成本。

(b) 流動債務及信貸融資

代表流動債務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債務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27.3	69.3
新循環信貸融通	43.2	—
原循環信貸融通	—	63.6
其他信貸額	35.4	19.9
融資租賃承擔	0.2	0.1
流動債務總額	106.1	152.9

循環信貸

於2018年6月30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43.2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3.8百萬美元融資，故新循環信貸融通可予借出的金額為603.0百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63.6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3.8百萬美元融資，故原循環信貸融通可予借出的金額為432.6百萬美元。

其他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若干綜合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多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信貸安排及其他短期貸款。其他貸款及借款一般為以借款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浮息工具。該等其他貸款及借款為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短期融資及營運資金，包括透支、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此等信貸額（計入其他貸款及借款）大部分為無承諾的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當地融資項下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35.4百萬美元及19.9百萬美元。

(c) 負債變動與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對賬

(以百萬美元呈列)	負債		權益			總計
	貸款及借款 ⁽¹⁾	其他非流動 負債	股本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1,897.9	90.4	14.2	1,777.3	40.9	3,820.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發行新優先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	1,495.9	—	—	—	—	1,495.9
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	427.0	—	—	—	—	427.0
支付及結算原優先信貸融通	(1,869.7)	—	—	—	—	(1,869.7)
其他流動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付款），淨額	(4.3)	—	—	—	—	(4.3)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18.5)	—	—	—	—	(18.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	24.3	—	24.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9.7)	(9.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0.4	—	—	24.3	(9.7)	45.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3)	0.3	—	(4.5)	(2.7)	(26.2)
其他變動：						
負債相關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37.2	—	—	—	—	37.2
非現金撤銷遞延融資成本	53.3	—	—	—	—	53.3
支付利息的現金	(30.5)	—	—	—	—	(30.5)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0.9)	—	—	—	(0.9)
其他變動總額	60.0	(0.9)	—	—	—	59.1
其他權益變動 ⁽²⁾	—	—	0.1	(26.9)	10.1	(16.7)
於2018年6月30日的餘額	1,969.0	89.8	14.3	1,770.2	38.6	3,881.9

附註

⁽¹⁾ 包括應計利息，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²⁾ 有關期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百萬美元呈列)	負債		權益			總計
	貸款及借款 ⁽¹⁾	其他非流動負債	股本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餘額	1,875.8	100.6	14.1	1,452.9	43.9	3,487.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其他流動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付款），淨額	69.6	—	—	—	—	69.6
支付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19.0)	—	—	—	—	(19.0)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5.4)	—	—	—	—	(5.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0.1	23.7	—	23.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16.0)	(16.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5.2	—	0.1	23.7	(16.0)	53.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7	4.4	—	27.5	1.4	38.0
其他變動：						
<i>負債相關</i>						
業務合併，扣除所收購現金	—	0.2	—	—	—	0.2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39.9	—	—	—	—	39.9
支付利息的現金	(33.1)	—	—	—	—	(33.1)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3.0)	—	—	—	(3.0)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變動淨額	—	(6.3)	—	(1.0)	—	(7.3)
其他變動總額	6.8	(9.1)	—	(1.0)	—	(3.3)
其他權益變動⁽²⁾	—	—	—	(14.0)	9.5	(4.5)
與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餘額	1,932.5	95.9	14.2	1,489.1	38.8	3,570.5

附註

⁽¹⁾ 包括應計利息，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²⁾ 有關期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僱員福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開支、以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分別為274.9百萬美元及233.7百萬美元。該等款項中，21.6百萬美元及18.4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中。剩餘款項呈列於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以股份支付安排

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股東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為止。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的形式授予董事、僱員或可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人士。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於授出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於授出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 43,832,822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 3.1%。個別參與者可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1% 的獎勵。個別參與者如獲授予超出此限額的獎勵，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等於購股權行使價的每股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的已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量的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式有所限制，故就購股權計算的公允價值難免有主觀成分。任何已沒收且並無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重新授出。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一般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如該等購股權為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權益則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預期可符合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致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符合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

預期波動乃經計及歷史平均股價波動而估計。預期股息乃按本集團的派息記錄及預期計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合共 8.6 百萬美元及 8.3 百萬美元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已分別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權益儲備中相應增加。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84,925,858	HK\$25.61 港元
期內行使	(8,395,007)	HK\$22.68 港元
期內註銷/失效	(2,714,533)	HK\$26.22 港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	73,816,318	HK\$25.92 港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行使	34,675,624	HK\$23.96 港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 17.36 港元至 31.10 港元，加權平均合約期為 7.5 年。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賬項	520.5	5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6	173.7
應付權益股東的現金分派	110.0	—
其他應付稅項	9.0	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09.1	737.0

應付賬款乃計入應付賬項，其按各發票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410.5	432.1
逾期 0 至 30 日	16.2	25.7
逾期超過 30 日	1.0	3.5
應付賬款總額	427.7	461.3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0.7百萬美元及11.4百萬美元，該等金額因並未符合確認準則，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b)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租賃承擔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商店的空間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租賃。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未來應付最低款項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166.8	158.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0.3	131.7
兩年後但五年內	256.7	249.9
五年以上	156.3	151.2
營運租賃承擔總額	720.1	691.7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撤銷及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的租賃開支分別為114.2百萬美元及97.2百萬美元。

18.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

就中期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應用實際稅率於中期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申報實際稅率按本集團應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並就永久性賬面／稅務差異、稅項優惠、稅項儲備變動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作出調整。各期間的實際稅率乃基於管理層對期內用於除稅前收入的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加權平均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並就期內若干個別項目作調整。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實際報告稅率分別為28.3%及24.3%。本集團實際稅率上升，主要因期內本公司股價下跌，導致就以股份支付的新酬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開支所致，惟被因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公司稅率引致的美國當期稅項減少所輕微抵銷。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收益表內的稅項包括以下項目：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香港利得稅開支	(2.0)	—
海外所得稅開支	(28.7)	(29.7)
所得稅開支	(30.7)	(29.7)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16.5%計算。

(b)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稅前	所得稅 (開支)	除稅後	除稅前	所得稅 抵免	除稅後
遠期外匯合約	4.1	(1.2)	2.9	(5.6)	1.7	(3.9)
利率掉期協議	12.3	(3.2)	9.1	(0.3)	0.6	0.3
境外業務的外幣匯兌差異	(7.3)	—	(7.3)	29.0	—	29.0
	9.1	(4.4)	4.7	23.1	2.3	25.4

1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下表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概要：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於收入或虧損中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0.4	0.7
財務收入總額	0.4	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33.4)	(33.4)
與原優先信貸融通有關的遞延融資成本攤薄	(3.3)	(6.5)
與新優先信貸融通有關的遞延融資成本攤薄	(0.5)	—
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有關的餘下遞延融資成本	(53.3)	—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0.9	3.0
外匯虧損淨額	(2.5)	(0.5)
其他財務費用	(1.5)	(3.0)
財務費用總額	(93.6)	(40.4)
於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93.2)	(39.7)
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		
境外業務的外幣匯兌差異	(7.3)	29.0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4.1	(5.6)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	12.3	(0.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所得稅	(4.4)	2.3
於其他全面收益總額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除稅後）	4.7	25.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4	23.9
非控股權益	(2.7)	1.5

20.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各種形式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在決定未來是否較有可能出現資金外流時會評估與特定情況相關的事實及環境，而一經確定，則評估與具體訴訟相關的撥備是否足夠。本集團基於其過往經驗及於各報告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記錄撥備。撥備開支於綜合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當結算承擔的日期不可確切計量時，撥備將不貼現及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解決任何重大訴訟。

21. 金融工具

(a) 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比較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IFRS 建立一套公允價值等級架構，該架構排列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的優先等級。該等級架構給予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最高等級（第一級別計量），以及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計量最低等級（第三級別計量）。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三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為本集團有能力於計量日取得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中的層級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項、短期債務及應計開支的到期日或年期較短，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及利率掉期透過參考銀行提供的市場報價估計。

下表呈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年6月30日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價值		
		完全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別)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4	395.4	—	—
利率掉期協議	36.7	—	36.7	—
遠期外匯合約	2.4	2.4	—	—
資產總額	434.5	397.8	36.7	—
負債：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55.6	—	—	55.6
負債總額	55.6	—	—	55.6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7年12月31日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價值		
		完全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別)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5	344.5	—	—
利率掉期協議	24.5	—	24.5	—
資產總額	369.0	344.5	24.5	—
負債：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55.7	—	—	55.7
遠期外匯合約	2.1	2.1	—	—
負債總額	57.8	2.1	—	55.7

本集團維持利率掉期用於對沖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利率風險。進一步討論載於附註14(a)。由於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市場數據確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利率收益曲線）計算，故被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第二級別。

本集團若干非美國附屬公司定期訂立與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的存貨有關的遠期合約，其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對沖有效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此等工具之公允價值分別為資產2.4百萬美元及負債2.1百萬美元。

下表呈列計量第三級別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以及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關係
認沽期權	收益方法 — 估值模式將基於EBITDA 倍數計算的期貨金額轉換為單一當前已貼現金額，反映市場當前對該等期貨金額的預期。	— EBITDA 倍數	倘若EBITDA倍數上升（下降），估值將會增加（減少）。

下表呈列第三級別公允價值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以百萬美元呈列)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55.7
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0.8
計入財務費用的公允價值變動	(0.9)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55.6

就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而言，當其中一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輸入數據維持不變，將會於2018年6月30日產生以下影響：

(以百萬美元呈列)

	損益		股東權益	
	上升	下調	上升	下調
EBITDA倍數（變動0.1倍）	1.2	(1.2)	0.5	(0.5)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主觀及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22. 關連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除了給予若干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現金薪酬外，亦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並代彼等向退休後計劃供款。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董事袍金	0.7	0.7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2	4.6
花紅 ⁽¹⁾	5.6	3.1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5.4	4.5
退休後計劃供款	0.1	0.1
薪酬總額	16.0	13.0

註釋

(1) 花紅反映期內已付的金額並一般以上一年度本集團的表現為基準。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I.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Abhishri Packaging Pvt. Ltd (由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兼前行政總裁Ramesh Tainwala 先生(「Tainwala 先生」)的家族管理及控制,彼等亦擁有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及本集團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附屬公司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的40.0%非控股權益)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而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則向Abhishri Packaging Pvt. Ltd 出售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Tainwala先生自2018年5月31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bhishri Packaging Pvt. Ltd 亦為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製造硬身行李箱產品。

採購、銷售、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相關金額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採購	7.7	4.5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應付款項	3.6	2.0

II. 本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向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出售製成品。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Samsonite China就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銷售的若干其他品牌產品提供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由Tainwala 先生的家族管理及控制。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銷售	6.8	5.9
支援及服務	0.1	—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應收款項	12.0	13.3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已分別支付予由Tainwala 先生及其家族擁有的實體,以作辦公地點的租金。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應向Tainwala先生及其家族支付0.03百萬美元及0.02百萬美元。

所有與此等關連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的金額均按公平磋商基準而定,且將以現金支付。所有結餘均無抵押。

23. 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評估於2018年6月30日(報告日期)後至2018年8月29日(本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授權刊發日期)所發生事項。

於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作出110.0百萬美元或每股約0.0771美元的現金分派。股東於2018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分派已於2018年7月12日派付。

由2018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12,817股普通股。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旅行箱公司，擁有逾 100 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女士手袋、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Speck®、High Sierra®、Gregory®、Lipault®、Kamiliani®、Hartmann®及 eBags®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本集團透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自營零售店及透過電子商貿在超過 100 個國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北美洲、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呈列若干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乃因上述各財務計量工具能夠提供更多資訊，管理層相信其有利於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本文所計算的此等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視為可與本集團本期間綜合收益表中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比較。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財務業績的分析。

銷售淨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262.6 百萬美元或 16.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9%）。撇除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的 eBags 的貢獻，銷售淨額增長 213.3 百萬美元或 13.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9.9%）。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減少）	
	百萬元	銷售淨額百分比	百萬元	銷售淨額百分比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²⁾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 ⁽¹⁾ ：						
北美洲	695.0	37.6%	617.2	38.9%	12.6 %	12.4 %
亞洲	668.3	36.2%	563.3	35.5%	18.7 %	14.4 %
歐洲	392.7	21.2%	325.2	20.5%	20.8 %	11.4 %
拉丁美洲	90.6	4.9%	75.9	4.8%	19.4 %	17.0 %
企業	2.1	0.1%	4.5	0.3%	(54.8)%	(54.8)%
銷售淨額	1,848.7	100.0%	1,586.1	100.0%	16.6 %	12.9 %

註釋

-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地區，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地區。
- (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品牌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²⁾
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						
<i>新秀麗</i>	847.3	45.8%	777.7	49.0%	8.9%	5.0%
<i>Tumi</i>	353.2	19.1%	296.9	18.7%	18.9%	16.6%
<i>American Tourister</i>	338.9	18.3%	262.8	16.6%	28.9%	24.2%
<i>Speck</i>	56.2	3.0%	54.2	3.4%	3.6%	3.6%
<i>High Sierra</i>	45.0	2.5%	44.0	2.8%	2.4%	1.9%
<i>Gregory</i>	29.1	1.6%	26.5	1.7%	10.0%	6.8%
其他 ⁽¹⁾	179.0	9.7%	124.0	7.8%	44.4%	39.5%
銷售淨額	1,848.7	100.0%	1,586.1	100.0%	16.6%	12.9%

註釋

- (1) 其他包括 *Kamiliant*、*Lipault*、*Hartmann*、*eBags*、*Saxoline*、*Xtrem* 及 *Secret* 等本集團若干其他自有品牌，以及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 *Chic Accent* 零售店以及 *eBags* 網站出售的第三方品牌。
- (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新秀麗 品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9.6 百萬美元或 8.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0%），該品牌於所有地區均錄得銷售淨額增長：北美洲（增長 4.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0%）、亞洲（增長 8.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9%）、歐洲（增長 14.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5%）及拉丁美洲（增長 16.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8.9%）。*新秀麗* 於 2018 年上半年佔本集團銷售淨額的 45.8%，2017 年上半年則為 49.0%，反映本集團品牌組合因本集團旗下其他品牌的貢獻增加而繼續多元化的發展。

Tumi 品牌於 2018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56.3 百萬美元或 18.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6%）。*Tumi* 品牌於北美洲、亞洲及歐洲的銷售淨額分別增加 8.3%、42.9% 及 20.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分別增加 8.2%、39.4% 及 9.2%。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加 76.1 百萬美元或 28.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4.2%），此乃全部四個地區均錄得增長所帶動：北美洲（增長 12.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0%）、亞洲（增長 21.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7.7%）、歐洲（增長 61.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9.5%）及拉丁美洲（增長 102.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3.2%）。*Speck* 品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0 百萬美元或 3.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6%）。*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百萬美元或 2.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9%）。*Gregory*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6 百萬美元或 10.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6.8%）。

其他品牌於 2018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因 *Kamiliant* 及 *eBags* 品牌帶動而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於 2018 年上半年，高性價比入門品牌 *Kamiliant*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 百萬美元或 62.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8.0%）。於 2018 年上半年，於 2017 年 5 月 5 日連同 *eBags* 電子商貿網站一同收購的 *eBags* 品牌貢獻銷售淨額 19.2 百萬美元，而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則貢獻 5.1 百萬美元。

產品類別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來自兩個主要產品類別：旅遊及非旅遊。旅遊類別為本集團最大產品類別，屬其傳統強項。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²⁾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淨額：						
旅遊	1,119.1	60.5%	977.8	61.6%	14.5%	10.8%
非旅遊 ⁽¹⁾	729.6	39.5%	608.3	38.4%	19.9%	16.3%
銷售淨額	1,848.7	100.0%	1,586.1	100.0%	16.6%	12.9%

註釋

(1) 非旅遊類別包括商務產品、休閒產品、配件及其他。

(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旅遊產品類別於 2018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上半年增長 141.3 百萬美元或 14.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8%）。非旅遊產品類別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加 121.3 百萬美元或 19.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3%），此乃受 eBags 於 2018 年度上半年全面入賬的影響以及商務、休閒及配件產品銷售增長所帶動。商務產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0.9 百萬美元或 23.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9.3%）。休閒產品的銷售淨額增加 35.0 百萬美元或 18.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4%）。配件產品於 2018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上半年增加 31.8 百萬美元或 24.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1.1%）。

分銷渠道

本集團通過兩個主要分銷渠道銷售產品：批發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TC」）。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³⁾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淨額：						
批發	1,226.0	66.3%	1,101.9	69.5%	11.3%	7.7%
DTC ⁽¹⁾	620.6	33.6%	479.6	30.2%	29.4%	25.7%
其他 ⁽²⁾	2.1	0.1%	4.6	0.3%	(54.7)%	(54.7)%
銷售淨額	1,848.7	100.0%	1,586.1	100.0%	16.6%	12.9%

註釋

(1) DTC（或直接面向消費者）包括實體零售及 DTC 電子商貿。

(2) 「其他」主要包括授權收入。

(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2018 年上半年批發渠道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上半年增長 124.1 百萬美元或 11.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7%）。DTC 總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479.6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0.2%）增加 141.0 百萬美元或 29.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5.7%）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620.6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3.6%）。撇除 eBags 業務的貢獻，DTC 總銷售淨額增長 91.7 百萬美元或 20.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1%）。

2018年上半年DTC銷售淨額增長乃受DTC電子商貿增長（包括於2017年5月收購eBags）及DTC零售渠道增長所帶動。於2018年上半年，DTC零售渠道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70.4百萬美元或18.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14.4%），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淨增設52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來自於2017年淨增設的127家新零售店（包括於2017年收回Tumi在若干亞洲市場分銷業務直接控制權時所收購的30家Tumi零售店）的貢獻亦有助銷售額按年增長。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零售銷售淨額按年增長5.4%。此乃受亞洲、北美洲、歐洲及拉丁美洲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分別增長10.0%、5.2%、3.8%及0.6%所帶動。本集團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12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DTC渠道銷售淨額按年增長29.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25.7%），反映本集團投放資源以支援其DTC電子商貿業務及有針對性地擴張實體零售業務的策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淨額中259.0百萬美元或14.0%乃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本集團DTC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161.2百萬美元（計入DTC渠道內）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97.8百萬美元（計入批發渠道內），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年增長91.8百萬美元或54.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50.7%），而當時電子商貿則佔本集團銷售淨額167.2百萬美元或10.5%。DTC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包括透過於2017年5月5日收購的eBags所錄得的銷售淨額70.5百萬美元）由2017年上半年的90.7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5.7%）增長70.5百萬美元或77.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74.0%）至2018年上半年161.2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8.7%）。撇除eBags業務的貢獻，本集團DTC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增長21.3百萬美元或30.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25.7%）。

地區

北美洲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北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77.8百萬美元或12.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12.4%），此乃受eBags於2018年度上半年全面入賬以及新秀丽、American Tourister、Tumi、Speck及Gregory品牌增長所帶動。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eBags電子商貿業務所錄得的銷售淨額達70.5百萬美元，而自2017年5月5日（收購日期）起直至2017年6月30日止則為21.3百萬美元。撇除eBags的貢獻，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增長28.5百萬美元或4.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4.6%）。進一步撇除美國批發業務於2017年收購eBags前向其作出的銷售，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增長31.5百萬美元或5.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5.1%）。

品牌

新秀丽品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北美洲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1.3百萬美元或4.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4.0%）。Tumi品牌於2018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5.4百萬美元或8.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8.2%），此乃受DTC渠道的銷售額增長所帶動。American Tourister品牌於2018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較2017年上半年增加4.8百萬美元或12.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12.0%），此乃因新產品成功推出所致。

Speck品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1百萬美元或3.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3.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Bags品牌旗下產品的銷售淨額達19.2百萬美元，而2017年5月5日（收購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則貢獻5.1百萬美元。

產品類別

旅遊產品類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北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29.5百萬美元或7.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7.6%）。受eBags於2018年度上半年全面入賬所帶動，非旅遊類別（包括商務、休閒、配飾及其他產品）在北美洲的總銷售淨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4百萬美元（佔北美洲銷售淨額的39.4%）增加48.4百萬美元或19.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19.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1.8百萬美元（佔北美洲銷售淨額的42.0%）。商務產品於2018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7.6百萬美元或17.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17.3%）。休閒產品的銷售淨額按年增加12.3百萬美元或18.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18.3%）。配件產品的銷售淨額增加16.5百萬美元或22.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22.0%）。

分銷渠道

批發渠道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北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7.0百萬美元或1.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1.6%）。進一步撇除美國批發業務於2017年收購eBags前向其作出的批發銷售，北美洲批發渠道的銷售淨額增長9.9百萬美元或2.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2.3%）。DTC渠道的總銷售淨額按年增加70.8百萬美元或31.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31.0%），主要由於2017年5月收購eBags。撇除來自eBags的貢獻，DTC總銷售淨額增加21.5百萬美元或10.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10.2%），乃因強勁的同店銷售淨額增長、本集團專注擴大在線業務及有針對性地開設新零售店所致。

2018年上半年DTC銷售淨額受到DTC電子商貿增長(包括於2017年5月收購eBags)及DTC零售渠道增長的推動。於2018年上半年,DTC零售渠道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7.1百萬美元或9.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9.6%),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淨增設4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來自於2017年淨增設的12家新零售店所帶來的貢獻。此外,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同店銷售淨額增長5.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美洲銷售淨額中的149.9百萬美元或21.6%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北美洲DTC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108.2百萬美元(計入DTC渠道內)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41.7百萬美元(計入批發渠道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美洲銷售淨額中的87.5百萬美元或14.2%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北美洲DTC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54.4百萬美元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33.1百萬美元)。這意味著增長達62.4百萬美元或71.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71.2%)。DTC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包括透過eBags的銷售淨額70.5百萬美元)由2017年上半年的54.4百萬美元(包括2017年5月5日(收購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透過eBags的銷售淨額21.3百萬美元)增加53.7百萬美元或98.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98.7%)至2018年上半年的108.2百萬美元。撇除eBags的貢獻,DTC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增加4.5百萬美元或13.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13.3%)。

國家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域位置劃分的北美洲地區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百萬元	銷售淨額百分比	百萬元	銷售淨額百分比	增加(減少)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增加(減少)百分比 ⁽²⁾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銷售淨額 ⁽¹⁾ :						
美國	661.6	95.2%	588.5	95.3%	12.4%	12.4%
加拿大	33.4	4.8%	28.7	4.7%	16.2%	11.4%
銷售淨額	695.0	100.0%	617.2	100.0%	12.6%	12.4%

註釋

-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 (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IFRS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銷售淨額按年增長73.1百萬美元或12.4%,乃受eBags業務及內部增長的影響。撇除eBags的貢獻,美國銷售淨額增長23.9百萬美元或4.2%,乃主要受Tumi、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及Speck品牌所帶動。受批發渠道品牌所帶動,加拿大銷售淨額增加16.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11.4%)。

亞洲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亞洲銷售淨額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05.0百萬美元或18.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14.4%)。

品牌

新秀麗品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亞洲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2.3百萬美元或8.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3.9%)。部分由於收回Tumi於若干亞洲市場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於本年度上半年全面入賬的影響,加上成功加強滲透亞洲各主要市場,Tumi品牌於2018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2.4百萬美元或42.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39.4%)。受惠於基斯坦奴·朗拿度的市場營銷活動,American Tourister品牌於2018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較2017年上半年增加37.4百萬美元或21.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17.7%)。

High Sierra品牌的銷售淨額增加2.4百萬美元或38.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35.3%)。Kamiliant品牌的銷售淨額增加10.1百萬美元或61.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57.5%),乃因該品牌於區內取得其他入門品牌的市場份額。

產品類別

由於 *Tumi*、*American Tourister*、*新秀麗*及 *Kamiliant* 品牌的銷售額增加，亞洲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1.3 百萬美元或 17.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7%）。亞洲非旅遊類別（包括商務、休閒、配飾及其他產品）的總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218.5 百萬美元（佔亞洲銷售淨額的 38.8%）增加 43.8 百萬美元或 20.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5%）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262.2 百萬美元（佔亞洲銷售淨額的 39.2%）。商務產品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32.1 百萬美元或 29.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4.8%）。休閒產品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3.9 百萬美元或 18.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5%）。配件產品的銷售淨額增加 7.1 百萬美元或 35.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0.6%）。

分銷渠道

亞洲批發渠道於 2018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6.4 百萬美元或 14.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3%）。DTC 總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38.7 百萬美元或 37.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2.8%）。

2018 年上半年 DTC 銷售淨額增長乃受 DTC 電子商貿及 DTC 零售渠道的強勁增長所帶動。於 2018 年上半年，DTC 零售渠道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27.2 百萬美元或 34.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0.6%），主要由於 2018 年上半年淨增設 9 家新自營零售店及 54 家於 2017 年淨增設的新零售店（包括於 2017 年收回 *Tumi* 於若干亞洲市場分銷業務直接控制權時所收購的零售店）的貢獻，以及同店銷售淨額增長 10.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亞洲銷售淨額中的 66.8 百萬美元或 10.0%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亞洲 DTC 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34.9 百萬美元（計入 DTC 渠道內）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31.9 百萬美元（計入批發渠道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亞洲銷售淨額中的 47.5 百萬美元或 8.4%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亞洲 DTC 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23.4 百萬美元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24.0 百萬美元）。這意味著增長 19.3 百萬美元或 40.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3.6%）。DTC 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23.4 百萬美元增加 11.4 百萬美元或 48.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0.2%）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34.9 百萬美元。

國家地區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地域位置劃分的亞洲地區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百分比	增加（減少）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增加（減少）百分比 ⁽³⁾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銷售淨額 ⁽¹⁾ ：						
中國	156.5	23.4%	130.9	23.2%	19.6%	11.0%
南韓	113.9	17.0%	105.3	18.7%	8.1%	2.0%
日本	100.2	15.0%	81.8	14.5%	22.5%	18.5%
香港 ⁽²⁾	80.9	12.1%	63.3	11.2%	27.8%	28.3%
印度	80.5	12.1%	68.4	12.1%	17.7%	17.8%
澳洲	36.8	5.5%	33.2	5.9%	10.8%	8.7%
其他	99.5	14.9%	80.4	14.4%	23.9%	20.6%
銷售淨額	668.3	100.0%	563.3	100.0%	18.7%	14.4%

註釋

-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 / 地區，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 地區。
- (2) 香港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澳門錄得的銷售淨額以及向其他亞洲市場的 *Tumi*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 (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中國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9.6%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0%)，乃受新秀丽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銷售額增長以及本集團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收回 *Tumi* 品牌於中國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於本年度上半年全面入賬的影響所帶動。撇除 *Tumi* 品牌應佔的中國銷售淨額，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6.0%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6%)。受 *Tumi*、*High Sierra* 及 *Kamiliant* 品牌增長帶動，南韓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8.1%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0%)。受 *Tumi*、*American Tourister* 及新秀丽品牌帶動，日本銷售淨額強勁增長 22.5%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8.5%)。受 *Tumi* 品牌的銷售淨額 (包括向若干其他亞洲市場的 *Tumi* 分銷商所作出的銷售) 及新秀丽與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銷售額增加所帶動，香港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7.8%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8.3%)。受 *American Tourister* 及 *Kamiliant* 品牌帶動，印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7.7%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7.8%)。受新秀丽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銷售額增長所帶動，澳洲錄得銷售淨額增長 10.8%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7%)。

歐洲

歐洲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7.5 百萬美元或 20.8%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4%)。

品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新秀丽品牌於歐洲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1.0 百萬美元或 14.0%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5%)。*Tumi* 品牌於 2018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7.4 百萬美元或 20.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9.2%)。該地區受惠於基斯坦奴·朗拿度的市場營銷活動，*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於 2018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增加 28.3 百萬美元或 61.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9.5%)。

產品類別

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於歐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加 44.1 百萬美元或 19.4%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5%)。非旅遊類別 (包括商務、休閒、配飾及其他產品) 於歐洲的總銷售淨額由去年同期的 97.3 百萬美元 (佔歐洲銷售淨額的 29.9%) 按年增加 23.4 百萬美元或 24.0%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5%) 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20.6 百萬美元 (佔歐洲銷售淨額的 30.7%)。商務產品的銷售淨額按年增加 9.7 百萬美元或 20.7%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4%)。休閒產品的銷售淨額按年增加 1.3 百萬美元或 8.1%，惟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輕微減少 1.8%。配件產品的銷售淨額按年增加 9.1 百萬美元或 34.6%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3.1%)。

分銷渠道

批發渠道於 2018 年上半年於歐洲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上半年增加 41.8 百萬美元或 20.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0%)。DTC 總銷售淨額按年增加 25.7 百萬美元或 21.5%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1%)。

2018 年上半年 DTC 銷售淨額增加乃受到 DTC 電子商貿及 DTC 零售渠道增長所推動。於 2018 年上半年，DTC 零售渠道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上半年增長 20.9 百萬美元或 19.5%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4%)，主要由於 2018 年上半年淨增設 28 家新自營零售店及於 2017 年淨增設的 32 家新零售店的貢獻。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同店零售淨額增長 3.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歐洲銷售淨額中的 41.4 百萬美元或 10.5% 來自電子商貿 (包括來自歐洲 DTC 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17.2 百萬美元 (計入 DTC 渠道內) 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24.1 百萬美元 (計入批發渠道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歐洲銷售淨額中的 31.9 百萬美元或 9.8% 來自電子商貿 (包括來自歐洲 DTC 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12.5 百萬美元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19.4 百萬美元)。這意味著增長達 9.5 百萬美元或 29.8%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8.2%)。DTC 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2.5 百萬美元增加 4.8 百萬美元或 38.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6.6%) 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7.2 百萬美元。

國家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歐洲地區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⁵⁾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 銷售淨額 ⁽¹⁾⁽²⁾ ：						
比利時 ⁽³⁾	63.2	16.1%	40.1	12.3%	57.4 %	41.9 %
德國 ⁽²⁾	56.0	14.3%	61.9	19.0%	(9.6)%	(18.5)%
意大利	43.4	11.0%	34.3	10.5%	26.5 %	13.7 %
法國	39.7	10.1%	34.6	10.6%	15.0 %	3.5 %
英國 ⁽⁴⁾	38.8	9.9%	33.0	10.1%	17.7 %	9.0 %
西班牙	30.3	7.7%	25.6	7.9%	18.3 %	6.3 %
俄羅斯	26.8	6.8%	20.3	6.2%	32.1 %	35.9 %
其他	94.5	24.1%	75.4	23.4%	25.4 %	18.4 %
銷售淨額	392.7	100.0%	325.2	100.0%	20.8 %	11.4 %

註釋

-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 (2) 在把 Tumi 業務與現有的歐洲業務整合的過程中，記錄銷售額的法人實體出現變動，導致國家增長不具有可比性（尤其是德國及比利時）。自 2017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4 月止，德國的銷售淨額包括 Tumi 品牌在歐洲地區的所有批發及電子商貿銷售淨額。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Tumi 品牌透過歐洲批發渠道的銷售淨額不再計入德國，改為計入比利時。自 2018 年 1 月起，該等銷售額改為計入客戶所在國家。與 Tumi 整合無關，於 2018 年，非 Tumi 歐洲電子商貿銷售額正在按國家逐步改為於比利時記錄。
- (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比利時的銷售淨額分別為 12.5 百萬美元及 9.7 百萬美元，增長 2.8 百萬美元或 29.2%。餘下的銷售額包括直接發貨予其他國家的分銷商、客戶及代理商（包括電子商貿）。
- (4) 英國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愛爾蘭錄得的銷售淨額。
- (5)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歐洲區內幾乎所有國家均較去年同期錄得強勁的銷售淨額增長，包括意大利（增長 26.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7%）、法國（增長 15.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為 3.5%）、英國（增長 17.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9.0%）及西班牙（增長 18.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6.3%）。本集團於新興市場繼續錄得按年銷售淨額增長，包括俄羅斯（增長 32.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為 35.9%）及土耳其（增長 17.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1.4%）。德國錄得的銷售淨額受到歐洲 Tumi 業務重組的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上文按國家劃分的銷售淨額表中腳註(2)）。

拉丁美洲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在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長 14.7 百萬美元或 19.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7.0%）。

品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新秀麗* 品牌於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5.0 百萬美元或 16.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8.9%）。因本集團持續擴展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於拉丁美洲的地域分銷，故該品牌於 2018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上半年增長 5.4 百萬美元或 102.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3.2%）。*Secret* 品牌旗下女士手袋的銷售繼續取得成功，2018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上半年增長 1.1 百萬美元或 15.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6%）。本地品牌 *Xtrem* 於 2018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上半年增長 2.3 百萬美元或 11.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7%）。本集團於 2018 年上半年開始在以往由第三方分銷商服務的拉丁美洲的較大市場直接分銷 Tumi，錄得銷售淨額 0.8 百萬美元。

產品類別

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於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6.5 百萬美元或 20.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0.2%）。非旅遊產品類別（包括商務、休閒、配飾及其他產品）於拉丁美洲的總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44.7 百萬美元（佔拉丁美洲銷售淨額的 58.8%）增加 8.3 百萬美元或 18.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4.7%）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52.9 百萬美元（佔拉丁美洲銷售淨額的 58.4%）。商務產品的銷售淨額增長 1.5 百萬美元或 22.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2.3%）。休閒產品的銷售淨額增長 7.6 百萬美元或 28.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3.2%）。

分銷渠道

批發渠道於 2018 年上半年於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上半年增長 8.9 百萬美元或 20.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8.1%）。DTC 渠道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5.8 百萬美元或 18.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4%）。此增長乃主要受於 2018 年上半年淨增設 11 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來自於 2017 年淨增設的 29 家新零售店的貢獻所帶動。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零售銷售淨額增長 0.6%，乃由於智利披索升值為旅遊消費帶來不利影響，導致智利表現疲弱。撇除智利，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同店銷售淨額增長 16.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於 2017 年在智利、巴西及墨西哥推出的 DTC 電子商貿網站錄得銷售淨額 0.9 百萬美元。

國家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拉丁美洲地區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百分比	增加（減少）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增加（減少）百分比 ⁽³⁾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銷售淨額 ⁽¹⁾ ：						
智利	39.8	44.0%	36.6	48.2%	8.8%	0.7%
墨西哥	25.8	28.5%	21.3	28.1%	21.2%	19.3%
巴西	10.5	11.6%	8.2	10.8%	27.8%	36.5%
其他 ⁽²⁾	14.5	15.9%	9.8	12.9%	48.1%	56.7%
銷售淨額	90.6	100.0%	75.9	100.0%	19.4%	17.0%

註釋

-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 (2) 「其他」一欄地區的銷售淨額數據包括於阿根廷、哥倫比亞、巴拿馬及秘魯作出的銷售以及向巴西以外的第三方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 (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智利於 2018 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3.2 百萬美元或 8.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0.7%）。受到智利披索升值導致遊客數量減少，以及阿根廷消費者更傾向於在本國購物的影響，智利於 2018 年上半年表現疲弱。墨西哥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4.5 百萬美元或 21.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9.3%），主要受新秀丽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所帶動。受零售業務持續擴張、淨增設 3 家新店鋪所帶動，巴西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3 百萬美元或 27.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6.5%）。由於阿根廷政府開始放寬進口限制，導致阿根廷消費者更傾向於在本國購物，阿根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淨額（計入上表「其他」一欄內）較去年同期增長 1.4 百萬美元或 98.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8.4%）。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708.3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44.7%）增加 96.6 百萬美元或 13.6% 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804.9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43.5%）。

毛利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877.8 百萬美元增長 166.0 百萬美元或 18.9% 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043.8 百萬美元。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 55.3% 上升至截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56.5%。毛利率上升乃主要因 Tumi 品牌毛利率改善及 DTC 渠道佔銷售淨額的比重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4.4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31.2%）增加104.0百萬美元或2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8.4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32.4%）。此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的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按年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DTC分銷渠道令相關固定成本略有增加所致。

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營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5百萬美元增加14.8百萬美元或1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4.3百萬美元。2018年上半年，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的比例較去年同期的6.3%減少10個基點至6.2%。本集團將繼續有針對且有重點地進行宣傳及促銷活動。本集團相信，銷售淨額的增加足以印證宣傳活動的成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重點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以及推動銷售淨額進一步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8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6.8%）增加16.0百萬美元或1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8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6.7%）。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淨額的比例下降，乃因本集團保持對固定成本基礎的控制並以此應對強勁的銷售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淨額5.5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開支淨額14.0百萬美元。2018年上半年的其他開支淨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共計1.2百萬美元，該等收購相關成本與持續整合eBags相關。2017年上半年的其他開支淨額包括與已完成及擬進行交易產生的盡職審查、專業及法律費用、遣散、整合及其他成本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14.9百萬美元，部分被其他雜項收入項目所抵銷。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申報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的162.1百萬美元增加39.7百萬美元或24.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22.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8百萬美元。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7百萬美元增加53.5百萬美元或135.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2百萬美元。該增幅乃由於再融資（詳情載述於下文「負債」一節）的同時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非現金遞延融資成本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分別為37.2百萬美元及39.9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確認2018年上半年於再融資同時用於撇銷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53.3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總額明細。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於收入或虧損中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0.4	0.7
財務收入總額	0.4	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33.4)	(33.4)
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¹⁾	(3.3)	(6.5)
與新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¹⁾	(0.5)	—
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餘下遞延融資成本 ⁽¹⁾	(53.3)	—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0.9	3.0
外匯虧損淨額	(2.5)	(0.5)
其他財務費用	(1.5)	(3.0)
財務費用總額	(93.6)	(40.4)
於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93.2)	(39.7)

註釋

(1) 於2018年4月25日，本集團對其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詳情載述下文「負債」一節）。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22.4 百萬美元減少 13.8 百萬美元或 11.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15.0%）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08.6 百萬美元，乃因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有關的非現金遞延融資成本所致（詳情載述下文「負債」一節）。撇除非現金撇銷 53.3 百萬美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39.5 百萬美元或 32.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28.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29.7 百萬美元增加 1.0 百萬美元或 3.3%至 30.7 百萬美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的綜合實際稅率分別為 28.3%及 24.3%。就中期呈報而言，本集團計算中期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時應用實際稅率。申報實際稅率按本集團應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並就永久性賬面／稅務差異、稅項優惠、稅項儲備變動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作出調整。各期間的實際稅率乃基於管理層對期內用於除稅前收入的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加權平均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並就期內若干個別項目作調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因期內本公司股價下跌，導致就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開支所致，惟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公司稅率而引致的美國當期稅項減少所輕微抵銷。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92.7 百萬美元減少 14.9 百萬美元或 16.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20.0%）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77.9 百萬美元。撇除於再融資的同時所撇銷的原優先信貸融通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下文「負債」一節將作進一步討論），期內溢利（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增加 24.7 百萬美元或 26.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22.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的 83.4 百萬美元減少 15.6 百萬美元或 18.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23.1%）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67.8 百萬美元。撇除於再融資的同時所撇銷的原優先信貸融通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下文「負債」一節將作進一步討論），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增加 24.0 百萬美元或 28.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24.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0.059 美元減少 18.6%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0.048 美元。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攤薄盈利」）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0.059 美元減少 20.3%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0.047 美元。撇除於再融資的同時所撇銷的原優先信貸融通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下文「負債」一節將作進一步討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增長 27.1%至 0.075 美元，而每股攤薄盈利增長 27.1%至 0.075 美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為 1,424,906,028 股股份，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 1,413,684,315 股股份。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 1,440,368,049 股股份，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 1,420,599,098 股股份。

經調整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一項非IFRS財務計量工具）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5百萬美元增加35.3百萬美元或14.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1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6.8百萬美元。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由15.2%下降至15.0%，主要由於計入eBags業務（於本集團持續整合其業務期間其盈利能力較低）所致。撇除eBags業務，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的15.4%上升10個基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5%。有關本集團業績（當中已撇除可對申報的期內溢利構成影響的若干成本及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費用），請參閱下文期內溢利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期內溢利	77.9	92.7
加(減)：		
所得稅開支	30.7	29.7
財務費用 ⁽¹⁾	93.6	40.4
財務收入	(0.4)	(0.7)
折舊	44.0	41.5
攤銷	17.0	15.5
EBITDA	262.8	219.1
加：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8.6	8.3
其他調整 ⁽²⁾	5.4	14.1
經調整 EBITDA	276.8	241.5
經調整 EBITDA 增長	14.6%	
經調整 EBITDA 增長，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	11.0%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15.0%	15.2%

註釋

(1) 包括再融資的同時所確認撇銷的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的非現金費用（下文「負債」一節將作進一步討論）。

(2)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淨額」，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購相關成本，分別為1.2百萬美元及14.9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基準呈列的期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以百萬美元呈列)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企業	合計
期內溢利（虧損）	21.6	45.4	13.5	(1.4)	(1.2)	77.9
加（減）：						
所得稅開支（抵免）	9.2	18.0	6.8	0.7	(4.0)	30.7
財務費用 ⁽¹⁾	0.2	2.6	3.9	1.4	85.5	93.6
財務收入	—	(0.3)	(0.1)	—	—	(0.4)
折舊	15.8	12.1	12.4	3.1	0.6	44.0
攤銷	5.8	7.3	3.0	0.4	0.5	17.0
EBITDA	52.5	85.1	39.5	4.2	81.4	262.8
加（減）：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2.9	1.0	0.1	0.1	4.5	8.6
其他調整 ⁽²⁾	50.2	54.9	12.4	2.3	(114.4)	5.4
經調整 EBITDA	105.7	141.0	52.0	6.6	(28.5)	276.8
經調整 EBITDA 增長	16.7%	18.3%	21.1%	12.6%	66.9%	14.6%
經調整 EBITDA 增長，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	16.4%	14.5%	12.7%	7.2%	66.8%	11.0%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15.2%	21.1%	13.3%	7.2%	<i>nm</i> 無意義	15.0%

註釋

- (1)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按淨額基準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包括攤銷遞延融資成本）、撇銷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的非現金費用、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有關費用明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 (2)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其中包括收購相關成本。地區業績包括集團內部的專利收入／開支。
- nm* 無意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以百萬美元呈列)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企業	合計
期內溢利（虧損）	14.2	44.4	18.3	(1.5)	17.3	92.7
加（減）：						
所得稅開支（抵免）	7.6	15.4	6.2	0.7	(0.2)	29.7
財務費用 ⁽¹⁾	—	(3.1)	1.1	1.0	41.4	40.4
財務收入	(0.1)	(0.4)	(0.2)	—	—	(0.7)
折舊	15.4	11.8	11.1	2.3	0.9	41.5
攤銷	4.6	7.0	2.1	1.4	0.4	15.5
EBITDA	41.7	75.1	38.6	3.9	59.8	219.1
加（減）：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2.0	0.9	0.2	0.1	5.1	8.3
其他調整 ⁽²⁾	46.7	43.2	4.4	1.8	(82.0)	14.1
經調整 EBITDA	90.4	119.2	43.2	5.8	(17.1)	241.5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14.7%	21.2%	13.3%	7.6%	<i>nm</i> 無意義	15.2%

註釋

- (1)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按淨額基準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包括攤銷遞延融資成本）、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有關費用明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 (2)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其中包括收購相關成本。地區業績包括集團內部的專利收入／開支。
- nm* 無意義。

本集團呈列 EBITDA、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乃因其相信，當檢視其經營業績（根據 IFRS 編製）及與期內溢利進行對賬時，該等計量工具會提供更多資訊，有利於更全面了解其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EBITDA、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乃本集團用於評估其經營表現及賺取現金能力的一項重要量度標準。

本文所計算的 EBITDA、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期內溢利比較。該等計量工具作為一項分析工具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經調整淨收入

經調整淨收入（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00.2 百萬美元增加 19.6 百萬美元或 19.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15.6%）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19.8 百萬美元。有關本集團業績（當中已撇除可對申報的期內溢利構成影響的若干成本及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費用），請參閱下文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兩項皆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分別為 0.084 美元及 0.083 美元，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 0.071 美元。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乃以經調整淨收入分別除以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期內溢利	77.9	92.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0.1)	(9.3)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7.8	83.4
加（減）：		
計入財務費用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0.9)	(3.0)
無形資產攤銷	17.0	15.5
收購相關成本	1.2	14.9
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餘下遞延融資成本 ⁽¹⁾	53.3	—
稅項調整 ⁽²⁾	(18.6)	(10.6)
經調整淨收入 ⁽³⁾	119.8	100.2

註釋

- (1)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集團為其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詳情載述下文「負債」一節）。
- (2) 稅項調整指基於有關成本產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對賬項目的稅務影響。
- (3) 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收入。

本集團呈列經調整淨收入、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其相信此等計量工具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呈列經調整淨收入及有關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時，本集團撇除影響申報的期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

本文所計算的經調整淨收入、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呈列的期內溢利或每股盈利比較。經調整淨收入及有關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作為一項分析工具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主要目標為保持其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並為資本開支、一般營運開支、營運資本需要及支付債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現金、可用信貸額及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能力。本集團相信，其現有現金及估計現金流量，加上流動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及資本需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2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 152.8 百萬美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減少是由於營運資本所用現金增加，部分被撇除非現金撇銷的期內溢利增加以及已付利息及所得稅分別減少 2.6 百萬美元及 9.4 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 50.1 百萬美元，主要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 206.9 百萬美元，主要與於 2017 年 5 月 5 日的 eBags 收購事項，以及為收回 Tumi 產品於若干亞洲市場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而向 Tumi 品牌前分銷商支付的金額有關。本集團於 2018 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 41.1 百萬美元，而於 2017 年上半年則為 32.4 百萬美元。於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團增設新零售點、翻新現有零售點、搬遷若干辦公室設施及投資於機器及設備。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 45.0 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再融資（於下文「負債」一節載述）相關的所得款項 1,922.9 百萬美元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4.3 百萬美元所致，部分被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869.7 百萬美元以償還再融資相關的原優先信貸融通（於下文「負債」一節載述）及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9.7 百萬美元所抵銷。進行再融資的同時，本集團支付 18.5 百萬美元遞延融資成本，將於借款期內確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 53.0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本集團自即期貸款及借款獲得的所得款項為 69.6 百萬美元，部分被支付與原定期貸款融通（於下文「負債」一節載述）相關的 19.0 百萬美元所抵銷。本集團亦於 2017 年 2 月就原優先信貸融通的重新定價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5.4 百萬美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395.4 百萬美元，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344.5 百萬美元。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受到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

<i>(以百萬美元呈列)</i>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 A 定期貸款融通	828.0	—
新 B 定期貸款融通	665.0	—
新循環信貸融通	43.2	—
原 A 定期貸款融通	—	1,203.1
原 B 定期貸款融通	—	666.6
原循環信貸融通	—	63.6
優先信貸融通總額	1,536.2	1,933.3
優先票據	409.0	—
其他長期債務	2.8	—
其他信貸額	35.4	19.9
融資租賃承擔	0.3	0.3
貸款及借款總額	1,983.7	1,953.5
減遞延融資成本	(17.9)	(56.5)
貸款及借款總額減遞延融資成本	1,965.8	1,897.0

透過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及修訂與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為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再融資」）

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發行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Finco S.à r.l.（「發行人」）發行於 2026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乃根據 Samsonite Finco S.à r.l.、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訂立的契約（「契約」）按面值發行。

於發行日，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新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下支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為原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進行再融資以及(ii)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及開支。

到期日、利息及贖回

優先票據將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到期。優先票據的發行在外本金總額將按年利率 3.500% 計息，每半年以現金支付一次，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到期支付，並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開始支付。

優先票據於2021年5月15日之前不可贖回。於2021年5月15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發行人可以贖回部分或全部優先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按「提前贖回」溢價計算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提前贖回」溢價即使用截至贖回日的貼現率（由契約指定）加50個基點計算的截至贖回日的全部餘下預定利息付款的現值。

倘贖回於自以下所列年度的5月15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則於2021年5月15日或之後，發行人可按下列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表示）加截至適用贖回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如有）贖回全部或不時贖回部分優先票據（受限於有關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於有關利息支付日期收取應收利息的權利）：

年度	贖回價
2021	101.750%
2022	100.875%
2023年及其後	100.000%

此外，於2021年5月15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發行人可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股權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多40%的優先票據，贖回價為所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3.500%加截至贖回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如有）。而且，倘若發生若干被界定為構成控制權變更的事件，則發行人可能須發出要約以收購優先票據。

擔保及抵押

優先票據由擔保人以優先次級方式提供擔保。優先票據已就發行人的股份作出二級質押，以及就發行人在所得款項貸款（涉及發售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中的權利作出二級質押，作為抵押（「分擔抵押品」）。分擔抵押品亦將按一級方式為新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提供抵押。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契約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從事（其中包括）下述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舉借或擔保額外負債；(ii)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支付；(iii)設置留置權；(iv)出售資產及附屬股權；(v)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或者購回或贖回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次級債務；(vi)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vii)訂立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限制償付公司間貸款和放款的協議；(viii)進行合併或整合；及(ix)削減分擔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契約亦包含關於違約事件的若干慣常規定。

經修訂及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協議

於2016年5月13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原信貸及擔保協議（「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訂立(1)一筆為數1,250.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A定期貸款融通（「原A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675.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B定期貸款融通（「原B定期貸款融通」，連同原A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原定期貸款融通」）及(3)一筆為數500.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原循環信貸融通」，連同原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原優先信貸融通」）。

發售優先票據的同時，於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與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貸及擔保協議（「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訂立(1)一筆為數828.0百萬美元的新優先有抵押A定期貸款融通（「新A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665.0百萬美元的新優先有抵押B定期貸款融通（「新B定期貸款融通」，連同新A定期貸款融通統稱「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及(3)一筆為數650.0百萬美元的新循環信貸融通（「新循環信貸融通」，連同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統稱「新優先信貸融通」）。

於完成日，新優先信貸融通下支取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發售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悉數償還原優先信貸融通以及(ii)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及開支。

利率及費用

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及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借款利息於2018年4月25日（「完成日」）新優先信貸融通完成起開始累計。根據新優先信貸融通的條款：

(a) 就新A定期貸款融通及新循環信貸融通而言，自完成日起直至自完成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季度的財務報表交付時為止，應付利率定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年利率1.5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0.50%），其後應以下述兩項中產生之較低利率為依據：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原A定期貸款融通及原循環信貸融通的應付利率為經調整利率LIBOR另加年利率2.00%；及

(b) 就新B定期貸款融通而言，自完成日起，應付利率定為LIBOR（LIBOR下限為0.00%）另加年利率1.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0.75%）。原B定期貸款融通的應付利率為經調整利率LIBOR（LIBOR 下限為0.00%）另加年利率2.25%。

除支付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外，借款人須就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支付慣常代理費及承諾費。自完成日起直至自完成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季度的財務報表交付時為止，應付承諾費已由每年0.375%下調至每年0.20%。承諾費可基於下述兩項中產生之較低利率而上調：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倘適用），自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實行。

攤銷及最後到期日

新A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並於第一及第二年各年就新A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作出2.5%的年度攤銷，於第三及第四年各年上調至5.0%的年度攤銷及第五年上調至7.5%的年度攤銷，而餘額將於完成日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新B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每次付款相等於新B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的0.25%，而餘額將於完成日第七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概無預定攤銷。任何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完成日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

擔保及抵押

借款人於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作出擔保，並須由於盧森堡、比利時、加拿大、香港、匈牙利、墨西哥及美國的司法權區成立的若干未來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信貸融通擔保人」）作出擔保。所有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以及該等債項的擔保，均以借款人及信貸融通擔保人的絕大部分資產（包括分擔抵押品）作抵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新優先信貸融通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產生額外負債；(ii)就其股本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贖回、回購或償付其股本或其他負債；(iii)作出投資、貸款及收購；(iv)與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v)出售資產（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股本）；(vi)整合或合併；(vii)重大改變其現行業務；(viii)設立留置權；及(ix)預先支付或修訂任何次級債務或後償債務。

此外，信貸協議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達成若干季度財務契諾。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季度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維持(i)不高於5.50：1.00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該比率將於截至2020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5.25：1.00，截至2021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5.00：1.00及截至2022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4.50：1.00；惟該最高備考總淨槓桿比率於准許收購完成的財政季度後的六個財政季度期間將由另行適用的比率上調0.50倍至最高不超過6.00：1.00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及(ii)不低於3.00：1.00的備考合併現金利息保障比率（統稱為「財務契諾」）。財務契諾僅適用於新A定期貸款融通下貸款人及新循環融通下貸款人的權益。信貸協議亦包含有關違約事件（包括控制權變更）的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肯定性契諾及條文。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符合財務契諾。

利率掉期

本集團繼續利用固定利率協議與若干浮息美元銀行借款進行利率掉期，以對沖浮息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利率風險。就原優先信貸融通訂立的利率掉期協議於再融資後仍然有效，並將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利率掉期協議的面額隨著時間遞減。各協議項下的固定LIBOR約為1.30%。各利率掉期協議須自2017年1月31日起每月支付固定利息。利率掉期交易可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按市價計值，導致本集團分別產生淨資產36.7百萬美元及24.5百萬美元，並入賬列作資產，而實際收益部分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益。

遞延融資成本

本集團產生與再融資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18.5百萬美元。該等成本已遞延入賬，並將被貸款及借款所抵銷，以於優先票據及新優先信貸融通的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利息開支項下的優先票據及新優先信貸融通所涉遞延融資成本攤銷為0.5百萬美元。於再融資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優先信貸融通（已於2018年4月清償）所涉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分別為3.3百萬美元及6.5百萬美元。

償清原優先信貸融通後，本集團確認非現金費用53.3百萬美元以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過往遞延融資成本，由此減少未來期間的申報利息開支。

循環信貸

於2018年6月30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43.2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3.8百萬美元融資，故新循環信貸融通可予借出的金額為603.0百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63.6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3.8百萬美元融資，故原循環信貸融通可予借出的金額為432.6百萬美元。

其他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若干綜合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多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信貸安排及其他短期貸款。其他貸款及借款一般為以借款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浮息工具。該等其他貸款及借款為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短期融資及營運資金，包括透支、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此等信貸額（計入其他貸款及借款）大部分為無承諾的融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當地融資項下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 35.4 百萬美元及 19.9 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貸款及借款的合約到期日：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07.2	15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4	77.2
兩年後但五年內	807.4	1,090.7
五年以上	1,040.7	632.8
	1,983.7	1,953.5

對沖

本集團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定期訂立與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的存貨有關的遠期合約，此等合約旨在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與此等衍生工具有關的現金流出預期於一年內為 79.7 百萬美元。

其他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比率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存貨、銷售成本及平均存貨日數的概要：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存貨 ⁽¹⁾	603.6	453.3
銷售成本	804.9	708.3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²⁾	137	117

註釋

(1) 平均存貨相等於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存貨淨額的平均數。

(2) 特定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該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存貨（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為 624.2 百萬美元，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583.0 百萬美元）較 2017 年上半年（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 485.2 百萬美元，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421.3 百萬美元）有所增加，此乃因支援客戶需求增加、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增設零售店以及 Tumi 品牌的全球擴充所致（包括本集團於 2017 年在亞洲若干市場收回 Tumi 產品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及於 2017 年上半年收購 eBags 所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銷售淨額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概要：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415.4	368.1
銷售淨額	1,848.7	1,58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²⁾	41	42

註釋

(1) 平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等於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平均數。

(2) 特定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該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淨額，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為419.4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411.5百萬美元）較2017年上半年（於2017年6月30日為378.4百萬美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357.8百萬美元）有所增加，此乃因銷售淨額增長及收款時間按年變動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平均為於賬單日期起計60日內到期。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銷售成本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的概要：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平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773.1	646.5
銷售成本	804.9	70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²⁾	175	167

註釋

(1) 平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相等於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數。

(2) 特定期間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該期間的平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為809.1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737.0百萬美元）較2017年上半年（於2017年6月30日為759.3百萬美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533.8百萬美元）增加，此主要乃因與採購存貨相關的付款時間按年變動、Tumi品牌的全球擴展（包括本集團於2017年在亞洲若干市場收回Tumi產品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及於2017年上半年收購eBags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平均為於發票日期起計105日內到期。

槓桿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撇除遞延融資成本）、權益總額及槓桿比率：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貸款及借款（撇除遞延融資成本）	1,983.7	1,953.5
權益總額	1,823.1	1,832.4
槓桿比率 ⁽¹⁾	108.8%	106.6%

註釋

(1) 按貸款及借款總額（撇除遞延融資成本）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期後事項

有關於2018年6月30日後發生的事項詳情載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其他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1,604.6百萬美元及1,495.4百萬美元，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則分別為4,117.9百萬美元及3,987.8百萬美元。

策略評估及全年展望

本集團 2018 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如下：

財務業績

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項主要指標如下：

- 銷售淨額增長至 1,848.7 百萬美元的新紀錄，較去年同期增長 16.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9%）。撇除來自 eBags（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的貢獻，銷售淨額增長 213.3 百萬美元或 13.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9.9%）。
- 毛利率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55.3% 上升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56.5%。
- 本集團在營銷方面的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99.5 百萬美元增加 14.8 百萬美元或 14.9% 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14.3 百萬美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6.3% 減少 10 個基點至 6.2%。
- 經營溢利按年增長 39.7 百萬美元或 24.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2.0%）至 201.8 百萬美元。
- 撇除於再融資的同時所撇銷的原優先信貸融通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期內溢利增長 24.7 百萬美元或 26.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2.7%）。由於上述非現金撇銷，所呈報的期內溢利按年減少 14.9 百萬美元或 16.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20.0%）至 77.9 百萬美元。
- 撇除於再融資的同時所撇銷的原優先信貸融通遞延融資成本 53.3 百萬美元相關的非現金費用及有關稅務影響，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 24.0 百萬美元或 28.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4.4%）。由於上述非現金撇銷，所呈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5.6 百萬美元或 18.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23.1%）至 67.8 百萬美元。
- 經調整淨收入（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由去年同期的 100.2 百萬美元增加 19.6 百萬美元或 19.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15.6%）至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119.8 百萬美元。
- 經調整 EBITDA（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較去年同期增加 35.3 百萬美元或 14.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11.0%）至 276.8 百萬美元。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 15.0%，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為 15.2%。此減幅主要由於計入 eBags 業務（於本集團持續整合其業務期間其盈利能力較低）所致。撇除 eBags，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 15.5%，而去年同期則為 15.4%。
-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56.2 百萬美元。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395.4 百萬美元，未償還金融債務為 1,983.7 百萬美元（撇除遞延融資成本 17.9 百萬美元），故本集團的淨債務為 1,588.3 百萬美元。
- 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作出 110.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771 美元的現金分派，較 2017 年派付的 97.0 百萬美元分派增長 13.4%。股東於 2018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有關分派已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派付。
- 本集團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完成再融資（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中的「負債」一節）。

投資於宣傳及推廣

本集團繼續大幅投資於市場推廣，於 2018 年上半年投資額為 114.3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約 6.2%，而去年同期為 99.5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6.3%，反映其致力於宣傳及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以支援全球銷售增長。

於市場推出革新及創意產品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創新及確保產品反映各地區的消費者品味。創新及專注於地區產品開發為銷售增長的主要動力，並可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及富價值的產品。

未來前景

於 2018 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計劃實施其發展策略，同時專注於以下方面的工作：

- 於旅遊及非旅遊產品類別部署多個不同品牌以涵蓋更廣泛的價格點。在非旅遊產品類別中，我們將更著力於開發吸引女性消費者的產品。
- 透過提升本公司 DTC 電子商貿的銷售淨額及針對性地擴充實體零售業務，增加 DTC 渠道佔銷售淨額的比重。
- 維持本公司於營銷方面所作出的投資，以支援 Tumi 的持續全球擴展，同時繼續提升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 及其他品牌的知名度。
- 憑藉本公司的地區管理架構、採購及分銷專長以及營銷動力，將其品牌拓展至新市場，並加深滲透現有渠道。
- 繼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開發更輕巧及更堅固的新物料、先進的製造技術、具吸引力的新設計，以及為消費者帶來實際效益的創新功能。
- 繼續將本公司發展為具備多品牌、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的多元化行李箱包及配件企業。

本集團旨在取得銷售淨額增長、維持毛利率、提高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及提高股東價值。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可能會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銷售淨額、經營溢利、經調整淨收入、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減值、增長、策略、計劃、表現、分派、組織架構、未來開業店舖、市場機遇以及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本集團一般以「預期」、「尋求」、「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計」、「可能」、「將」、「會」及「或許」等詞或類似詞語或陳述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使用現有可用資料作出的看法及假設。該等陳述僅屬預測，並非未來表現、行動或事件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管理層的基本觀點及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僅提述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情況。本集團明確表示，除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其概無任何責任因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方面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Kyle Francis Gendreau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Charles Parker

Tom Korbas

Jerome Squire Griffith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Kenneth Etchells

Keith Hamill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葉鶯

於2018年6月30日，各董事會委員會如下：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Keith Hami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責任。

所有成員均在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有充足經驗，並在需要時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協助。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以及監督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經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審閱。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如適用及合適）利用公開招聘廣告或外聘顧問的服務及按客觀標準考慮來自不同背景人選的勝任能力。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Keith Hamill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的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能有效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以及保障其股東權利及提高股東價值的基礎。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手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條文及常規所編製。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偏離守則條文第F.1.3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公司秘書須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John Livingston先生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匯報。本公司認為此舉屬合適，因Livingston先生與財務總監常駐同一地點，且日常與財務總監緊密合作。此外，Livingston先生就企業管治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直接與本公司主席、其行政總裁以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合作。自2018年5月31日起，Livingston先生現須向行政總裁匯報。本公司另一常駐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周玉燕女士須向Livingston先生匯報。本公司認為此舉屬合適，因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協助Livingston先生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制訂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資料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刊發後的變動概述如下：

- Ramesh Dungalal Tainwala 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31日起生效。
-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8年5月31日起生效。於彼及董事會正為Gendreau先生尋求財務總監繼任人選期間，彼繼續擔任本公司臨時財務總監。
-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先生獲委任為 HM Courts & Tribunals Service 的主席，自2018年4月27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John Bayard Livingston先生及周玉燕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周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就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內幕消息的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交易政策」），有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政策所載的規定準則。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2年9月14日，本公司股東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至2022年9月13日為止。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的形式授予董事、僱員或可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人士。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於授出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2018年7月3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43,832,8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3.1%。個別參與者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的獎勵。個別參與者如獲授予超出此限額的獎勵，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等於購股權行使價的每股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的已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量的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式有所限制，故就購股權計算的公允價值難免有主觀成分。任何已沒收且並無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重新授出。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一般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如該等購股權為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權益則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預期可符合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致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符合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

預期波動乃經計及歷史平均股價波動而估計。預期股息乃按本集團的派息記錄及預期計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合共8.6百萬美元及8.3百萬美元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權益儲備中相應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的姓名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授出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前 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¹⁾	期內註銷／ 失效					
董事									
Timothy Parker	1,821,615	—	—	—	1,821,615	2014年1月7日	2015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23.30	23.30
Timothy Parker	2,368,749	—	—	—	2,368,749	2013年1月8日	2014年1月8日至 2023年1月7日	17.36	16.90
Kyle Gendreau	952,676	—	—	—	952,676	2017年5月26日	2018年5月26日至 2027年5月25日	31.10	30.45
Kyle Gendreau	1,230,464	—	—	—	1,230,464	2016年5月6日	2017年5月6日至 2026年5月5日	24.91	24.00
Kyle Gendreau	433,364	—	(216,681)	—	216,683	2015年1月7日	2016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23.31	23.30
Kyle Gendreau	2,506,600	—	—	—	2,506,600	2015年1月7日	2018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23.31	23.30
Kyle Gendreau	147,385	—	(147,385)	—	—	2014年1月7日	2015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23.30	23.30
Tom Korbas	714,182	—	—	—	714,182	2015年1月7日	2016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23.31	23.30
Tom Korbas	432,351	—	(400,000)	—	32,351	2014年1月7日	2015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23.30	23.30
董事總計	10,607,386	—	(764,066)	—	9,843,320				

承授人的姓名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前 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¹⁾	期內註銷／ 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其他									
僱員	3,473,520	—	—	—	3,473,520	2017年5 月26日	2020年5月26日至 2027年5月25日	31.10	30.45
僱員	17,107,436	—	—	(843,149)	16,264,287	2017年5 月26日	2018年5月26日至 2027年5月25日	31.10	30.45
僱員	74,979	—	—	—	74,979	2016年6 月16日	2017年6月16日至 2026年6月15日	23.19	22.45
僱員	62,160	—	—	—	62,160	2016年5 月11日	2017年5月11日至 2026年5月10日	24.23	24.05
僱員	4,190,013	—	—	—	4,190,013	2016年5 月6日	2019年5月6日至 2026年5月5日	24.91	24.00
僱員	14,492,675	—	(210,833)	(839,965)	13,441,877	2016年5 月6日	2017年5月6日至 2026年5月5日	24.91	24.00
僱員	9,165,787	—	(706,553)	(234,091)	8,225,143	2015年1 月7日	2016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23.31	23.30
僱員	7,533,799	—	(1,195,991)	(797,328)	5,540,480	2015年1 月7日	2018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23.31	23.30
僱員	57,080	—	—	—	57,080	2015年8 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至 2025年8月30日	24.15	24.15
僱員	5,015,286	—	(633,267)	—	4,382,019	2014年1 月7日	2015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23.30	23.30
僱員	64,393	—	—	—	64,393	2014年5 月29日	2015年5月29日至 2024年5月28日	24.77	25.25
僱員	2,985,786	—	(459,590)	—	2,526,196	2013年1 月8日	2014年1月8日至 2023年1月7日	17.36	16.90
僱員	108,522	—	—	—	108,522	2013年7 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18.68	18.68
僱員總計	64,331,436	—	(3,206,234)	(2,714,533)	58,410,669				

承授人的姓名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前 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¹⁾	期內註銷／ 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前董事									
Ramesh Tainwala ⁽²⁾	3,702,272	—	—	—	3,702,272	2017年5 月26日	2018年5月26日至 2027年5月25日	31.10	30.45
Ramesh Tainwala ⁽²⁾	2,636,708	—	(1,318,354)	—	1,318,354	2016年5 月6日	2017年5月6日至 2026年5月5日	24.91	24.00
Ramesh Tainwala ⁽²⁾	2,166,815	—	(1,625,112)	—	541,703	2015年1 月7日	2016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23.31	23.30
Ramesh Tainwala ⁽²⁾	638,033	—	(638,033)	—	—	2014年1 月7日	2015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23.30	23.30
Ramesh Tainwala ⁽²⁾	843,208	—	(843,208)	—	—	2013年1 月8日	2014年1月8日至 2023年1月7日	17.36	16.90
前董事總計	9,987,036	—	(4,424,707)	—	5,562,329				
總計	84,925,858	—	(8,395,007)	(2,714,533)	73,816,318				

註釋

(1) 緊接參與者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31.93 港元。

(2) Ramesh Tainwala 先生已自本公司離職且已辭任本集團內董事職務，包括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擁有約14,200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僱員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檢討其僱員薪酬及福利。

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於任何特定年度根據其財務狀況、當前經濟氣候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分派政策及作出的分派（以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股息或其他方式）。本公司擬配合其盈利增長增加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於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作出分派的決定，並將以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

儲備要求以及任何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條件為根據。分派付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契約、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或本集團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融資協議所規限。

於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作出110.0百萬美元或每股約0.0771美元的現金分派，較2017年已付分派97.0百萬美元提高13.4%。股東於2018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分派已於2018年7月12日派付。

其後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22.68港元或合共190.4百萬港元發行8,395,007股普通股。於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